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收購「一帶一路」移動衛星基礎網絡，完善平台建設在
中國及亞洲及開啟服務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72頁，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49頁，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Silkwave Holdings 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ASIASPACE PTY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 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的 2,000 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20%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 7 年內向 Chi Capital 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額外股權以使所持股權最高達 51% 的期權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Vision USA」	指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NYBB 及 Chi Capital 分別擁有 79%、20% 及 1% 權益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內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MB」	指	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 CMMB 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隨時隨地接收數據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 350 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失真。該技術亦稱為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釋 義

「CMMB Vision USA」	指	CMMB Vision USA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 Chi Capital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240,000,000 美元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 Chi Capital 發行之 1,862,400,000 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 96,000,000 美元之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 Chi Capital，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0.4 港元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國廣中播 49% 股權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EBITDA」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收購」	指	向全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
「國廣中播」	指	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之合營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9% 及 51%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的條款；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國際電聯」	指	國際電信聯盟，一間聯合國機構，為負責全球衛星及電信頻譜頻率分配的最終全球性監管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NYBB II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NYBB」	指	New York Broadband,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3名個人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及Chi Capital(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釋 義

「NYBB (開曼)」	指	New York Broadba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3名個人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及Chi Capital(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持有80%及20%權益，其股東結構與NYBB相同
「NYBB II」	指	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買賣協議簽署前由Silkwave Holdings擁有100%權益
「NYSH」	指	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YBB II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收購前重組」	指	具有「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資料－亞洲之星平台－收購前重組」一節所界定的涵義，即Silkwav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將訂立的若干交易
「上市前股份認購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Silkwave Holdings 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kwave Holdings」	指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買賣協議簽署前由Chi Capital及NYBB分別實益持有55%及45%權益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收購「一帶一路」移動衛星基礎網絡，完善平台建設在
中國及亞洲及開啟服務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絲路控股」)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

董 事 會 函 件

「亞洲之星」衛星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衛星地面站，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專注為汽車和移動用戶提供多媒體廣播及互聯網內容傳輸服務，其具有前所未有的規模，效應，和覆蓋。

本公司同時會擁有為期七年的認購期權，可向 Chi Capital 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的額外 31% 股權，使本公司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股權達到 51%，以將 Silkwave Holdings 合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在此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獲 Chi Capital 及 Silkwave Holdings 授予經營 Silkwave Holdings 的運營管理權。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 Chi Capital 的代價為 240,000,000 美元，其中 94,000,000 美元將以現金支付，96,000,000 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 50,000,000 美元將透過出售事項償付，當中涉及本公司將其於國廣中播的 49% 股權轉讓及注入合併於 Silkwave Holdings。代價較 Silkwave Holdings 的市場公允價折讓約 70% 而有利於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將會把 Silkwave Holdings 的資產與本公司的技術和產業資源合併，整合成為一個完整的平台，將具備必要的運營能力和資質，迅速在中國開啟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可在中國境內以及「一帶一路」亞洲國家為數以十億的車輛及移動終端提供多媒體和信息服務，而本公司不但止將是其主要股東，同時擁有其管理權及合併收購權。

此收購令本公司不需要負責建造新衛星成本，其支出將由投資銀行直接向 Silkwave Holdings 提供，此安排能令本公司大幅度減少前期資本支出，保留未來最大利潤空間，並最有效可將其多年的開發和耕耘努力轉化為成果，充分把握互聯網時代多媒體互聯網內容消費的增長，以最低成本成就宏大業務計劃的快捷方法。尤其，新波音衛星的融資現將由 Silkwave Holdings 承擔，由一間著名美國投資銀行承包安排。此收購，除協議代價外，本公司對 Silkwave Holdings 將無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Silkwave Holdings 預期會分三個階段展開業務：

1. 第一階段：從現在起至 2018 年，由「亞洲之星」提供試營服務，與國內產業鏈和國家媒體聯合進行：試營主要目的，針對技術應用，終端設備，網絡集成，和服務模式等進行測試，驗證和優化，從而推動制定產業標準，擬定合作模式，引導廣大供應鏈製造相關產品支持本公司的新型服務，鋪墊商業化運營。
2. 第二階段：從 2019 年起，全面向國內車聯網推出「絲路之星」商業化服務，預期將帶來大額收益及未來數年之快速增長並預期橫跨整個「絲路之星一號」之壽命（在取代此衛星前，其預期壽命為 15 年）。

董事會函件

3. 第三階段：於2019年後公司與區域夥伴合作將服務擴展至亞洲「一帶一路」國家(如印尼，印度等)，槓桿公司現有的亞洲衛星網絡和國內產業平台，大幅提升公司未來營收，同時分散市場風險，並成為整個地區的領導者。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仍是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媒體、娛樂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有美國地面數字廣播電視運營、在中國和亞洲的衛星多媒體運營，及針對生產移動通訊消費產品的印刷線路板組件貿易業務，以上彼此之間可交叉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另預期會向下游發展內容製作業務，與中國及好萊塢夥伴聯手，為公司移動平台製作量身訂做的內容節目，如電影、音樂、廣播、遊戲及互動媒體增值服務；本公司預期憑其獨特傳輸網絡能吸引大批客戶眼球，具有優勢開展上述內容製作業務，成為新互聯網時代的垂直一體化多媒體運營商，專注為為車輛及移動消費群提供服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有就廣播內容及製作有關進行，或達成任何談判，安排，協議或諒解。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3.61%；(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7港元折讓約4.08%；及(i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6港元折讓約6.1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Chi Capita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ilkwave Holdings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Silkwave Holdings將成為策略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本公司亦擁有認購期權可自完成起7年內購買Silkwave Holdings額外31%的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權。倘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及成功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額外 31% 的股權 (假設並無攤薄)，Silkwave Holdings 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 Chi Capital 的代價為 240,000,000 美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業務前景、成功整合 Silkwave Holdings 後本集團取得的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自收購事項取得的裨益以及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價格。

具體而言，為釐定代價金額，董事會已計及歐洲市場上買賣可比較衛星頻譜牌照及電波中每個覆蓋居民 (即人數) 每 MHz 衛星頻譜價格，其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 MHz 0.11 美元至 0.211 美元。

代價價值：

總代價 240,000,000 美元相當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 100% 股權 1,200,000,000 美元。根據自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取得的估值報告，就獨自持有的 L 波段頻譜而言，按市場比較法 (計及相若電磁頻譜的可比較國際拍賣價格)，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 Silkwave Holdings 相關資產估值為 4,254,000,000 美元。因此，代價較其公平值大幅折讓約 70%。此外，估值僅計及中國及其覆蓋的 14 億人，而非整個擁有 44 億人的亞洲地區，倘計及整個亞洲地區，將大幅增加 Silkwave Holdings 的估值。本公司認為，由於中國是其附有具體業務計劃進行發展的基本市場而其餘地區供未來發展，故目前僅適合計入中國的估值。

董事會函件

付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中的9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其中91,4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向Chi Capital支付的按金抵銷，而2,6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5年內全數償付。本公司透過銀行信貸融資、股東貸款、私募股權、股份配售或以上方式的組合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可換股票據：96,000,000美元的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6,000,000美元，於完成後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轉換為股份。

股本出資：代價中的50,000,000美元將透過出售事項償付，即本公司向Silkwave Holdings轉讓其於中國近期成立的合營公司國廣中播49%的股權，這將成為Silkwave Holdings持續經營資產的一部分。國廣中播由本公司及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旗下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大國有媒體集團之一)成立為一個專門衛星移動廣播服務營運平台，具有官方地位及必要的監管特許經營權。亦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認購期權：

本公司擁有為期七年的認購期權，可向Chi Capital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額外31%股權，使本公司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達到51%，以將Silkwave Holdings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設Silkwave Holdings將不會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500,000,000美元。倘於行使前出現任何股份攤薄，Chi Capital承諾將收購令本公司於Silkwave Holdings的控股權比例達致51%所需的額外Silkwave Holdings股份，並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按最後投資者投資的相同估值提呈轉讓該等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期權的附帶條件：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獲授 Silkwave Holdings 的若干管理權，故認購期權將實質性促使本公司在利益上與 Silkwave Holdings 保持一致。從 Silkwave Holdings 股東的角度看，本公司管理層理應按預期行事，故有必要對認購期權的行使設置若干臨界條件。因此，倘 Silkwave Holdings 於認購期權 7 年期限中任意年度產生 200,000,000 美元 EBITDA (基於經審核報告)，認購期權將生效。
- 認購期權結算：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以 50% (或 250,000,000 美元) 的現金及 50% (或 250,000,000 美元) 的可換股票據 (下文統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與可換股票據 (或「**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結算。
- 管理權： Chi Capital 及 Silkwave Holdings 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授予本公司營運 Silkwave Holdings 的管理權。該等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 Silkwave Holdings 三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一名董事、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總經理、制定預算、分派股息、籌集資金、合併、清盤及 Silkwave Holdings 的日常管理，惟須獲 Silkwave Holdings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行政總裁黃秋智先生及本集團技術總監劉輝博士 (均為董事) 將初步構成 Silkwave Holdings 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 Chi Capital 豁免：
- (i) 對 Silkwave Holdings 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作出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批准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v) 相關廣播牌照及上行許可或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同等批文；
- (v) 已取得對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屬必要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轉讓、豁免及免除；
- (vi) 收購前重組完成；及
- (vii)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條件(ii)及(iii)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廣播牌照、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或相關提問及所有其他需要的審批、牌照、許可均未獲達成。

關於認購期權

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500,000,000美元乃假設並無提早行使認購期權，及只有在Silkwave Holdings在認購期權7年期限內根據任何指定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產生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200,000,000美元，認購期權方會生效。這意味著Silkwave Holdings需要承受其資產的持有成本七年。比較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及國廣中播的9.8%權益的隱含代價175,700,000美元，與於7年期內就其額外31%股權的行使價500,000,000美元並將獲得對Silkwave Holdings之控制權，相當於複合年利率約9%。於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500,000,000美元時，本公司已考慮(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ii)「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Silkwave Holdings的未來前景。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期權行使價為公平合理。

關於先決條件

目前亞洲之星衛星擁有三個轉發器，足跡涵蓋東、南及西三個部分，分別服務中國、東南亞和印度市場。

就中國市場而言，國廣中播正在構建一個精細的衛星電子多媒體廣播服務平台。國廣中播的合資夥伴為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其乃由中國最高媒體監管機構廣電總局屬下的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及中國國際廣播電視網絡台（「中國國際廣播電視網絡台」）成立的經營平台），擔當著推動國際台建設現代綜合新型國際傳媒集團的重任。本集團管理層期望透過國廣中播，服務可在中國各地正式合法地經營。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公司國內合資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廣中播）與國內車載信息服務產業應用聯盟（簡稱「車聯」，英文「TIAA」— Telematics Industry Application Alliance）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共同遴選有意願、有能力的成員單位，在工業和信息化部、長春市、重慶市、大連市等地方政府支持下，參與車載數字多媒體廣播技術試驗和規模應用驗證，評價技術和產品方案的可靠性，以及成功的商業和市場模式，為車載數字多媒體廣播技術的普及應用奠定基礎。與車聯的合作，讓公司能馬上槓桿一個龐大的產業平台，一步到位統籌供應商支持公司的衛星車聯網發展，其中尤其包括：

- 令公司技術與車聯網標準融合從而促進供應商生產。
- 令公司與汽車商廠前汽車捆綁服務直接銷售給汽車客戶，推動媒體網絡商合作提供量身定做的車載服務內容。
- 為獨特的衛星傳送於媒體及互聯網運營商開發創新與增值的內容及服務。
- 創建一個專門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以支持本公司前所未有的衛星平台，否則將會更耗費時間及成本。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所宣佈，國廣中播與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雙方共同開發基於互聯網的多媒體內容和頻道，以支持公司在中國和其他亞太國家的車聯衛星多媒體服務。該協議是與中國領先的國家媒體的重要合作，旨在以低成本、高質量和多樣化的方式開發和創建基於互聯網的視頻、音頻和數據內

董 事 會 函 件

容，致力於本公司的車載多媒體服務，當該服務與無處不在的衛星能力結合時，將有助本公司以有利位置佔領汽車娛樂和信息消費服務的入口端，並終有一日成為最大的汽車媒體和廣告供應商。此外，協議進一步說明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和確認本公司創新工作的努力。

除中國市場外，本公司亦投入發展亞太區市場。本公司已成立衛星流動娛樂服務，目前正在東南亞國家測試，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老撾、柬埔寨、緬甸及南中國海的鄰近國家。擁有我們的設備的用戶能在整個地區接收國際直播流動電視節目，而毋須依賴傳統移動網絡。該服務開創了區內先河，憑藉L波段向大眾市場的移動、汽車及游牧用戶提供衛星流動視頻娛樂。最初的內容包括6個最受歡迎的國際及地區的電視節目，最後透過澳洲布裡斯班的地面站升級至12個頻道。本公司期望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亞太區市場使用現有的亞洲之星推出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之星衛星的通信牌照及其在澳洲的上行許可證均已取得，足以支持其覆蓋中國以外亞太國家的廣播服務。通過國廣中播就中國市場進行業務發展已證實為正面的路線圖，可實現本公司由現在至二零一八年有關亞洲之星衛星試驗服務的業務計劃，而全面啟動商業服務預計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展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買賣協議。本公司預期國廣中播將於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獲得在中國的相關廣播牌照及上行許可證，乃因本公司與國廣中播需要時間顯示其有能力通過與車聯和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合作進行相關業務，以及需要時間進行審批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獲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方面未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或法規障礙。其他亞太國家並無相關批准規定。為避免干擾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會放棄有關取得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的先決條件(iv)及／或(v)，務求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的50,000,000美元(「出售事項代價」)將透過出售本公司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將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償付。出售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hi Capital參考本公司對國廣中播的出資總額及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加溢利經公平磋商後得出比如市場開發及推廣開

董事會函件

支，包括市場調查、顧問服務、及盡責調查等及潛在增長。本公司已向國廣中播繳付資本16,500,000美元，而根據國廣中播的管理賬目，國廣中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14,620,000美元。

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評估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000美元：(i) 國廣中播的實繳資本總額16,500,000美元；(ii) 自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開展衛星廣播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市場及發展成本約為11,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74,00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4,312,000美元)；及(iii) 實現潛在增長及衛星廣播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

國廣中播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在本公司致力推動包括管理層參與、技術專家及財務支持等。公司國內合資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廣中播)與國內車載信息服務產業應用聯盟(簡稱「車聯」，英文「TIAA」—Telematics Industry Application Alliance)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共同遴選有意願、有能力的成員單位，在工業和信息化部、長春市、重慶市、大連市等地方政府支持下，參與車載數字多媒體廣播技術試驗和規模應用驗證，評價技術和產品方案的可靠性，以及成功的商業和市場模式，為車載數字多媒體廣播技術的普及應用奠定基礎。本公司國內合資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廣中播」)與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以下簡稱「中國網」)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雙方重點面向制定和提供基於互聯網的視頻、音頻、和數據內容服務，支持公司獨特和龐大的衛星移動傳播優勢，並將服務從中國伸延至亞洲太平洋沿線國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價的50,000,000美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國廣中播的綜合管理賬目。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291	7,66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淨值	2,291	7,668
資產淨值	10,400	97,554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約42.84百萬美元(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代價減估計開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於國廣中播49%股權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資料

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

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票面利率： 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 本金總額： 96,000,000 美元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年期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本公司所發行先前可換股票據的往績記錄、本公司實施其業務計劃所需的預期時間及其他公眾公司於市場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後釐定。
- 贖回金額： 本金額的 100%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4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4 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5 港元折讓約 3.61%；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7 港元折讓約 4.08%；及
 -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26 港元折讓約 6.10%。
- 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 1.00 美元兌 7.76 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最多 1,862,400,000 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3% 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8%。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股份，其中已發行1,875,960,800股股份。

該等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限制：

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將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如(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使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可轉讓性：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董 事 會 函 件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可於發生下列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 股息；(iii) 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或可交換證券；(iv) 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發行價收購資產的代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因有關限制並無實行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贖回： 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本金額隨時贖回。

限制性契諾： 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未結的產權負擔，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事先按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經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的其他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向Chi Capital承諾(其中包括)，在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如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Chi Capital將擁有首先選擇認購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最多可認購使Chi Capital於提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日按悉數攤薄及經轉換基準於本公司維持相同水平股權的新股本證券。

此外，Chi Capital將放棄投票贊成一項可能用於履行行使優先購買權項下所持有反攤薄權的授權(包括一般授權)。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須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按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支付，如：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則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義務而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則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於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當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 (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時；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 50% 以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ii) 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 (或同等管治機構)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iii) 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或同等管治機構) 會議的投票；或 (iv) 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 (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 (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 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 (i) 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 130%；及 (ii) 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 110% 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除其本金額、發行日期及到期日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重大條款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並僅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可能是下一個七年內的任何時間。為免生疑問，倘認購期權並無獲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亞洲之星」平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NYBB II(現由Silkwave Holdings擁有)建立夥伴關係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現有衛星亞洲之星及其後新衛星的容量和若干資產。諒解備忘錄使本公司有能力在與相關方磋商收購整個衛星平台期間使用L波段頻譜，為其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做好準備。

本公司與NYBB II均同意藉買賣協議將諒解備忘錄的責任移交Chi Capital。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達成共識，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透過買賣協議的方式進行，包括本公司收購Silkwave Holdings 20%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可收購Silkwave Holdings額外31%股權的認購期權。特別是在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會取得Silkwave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因此取得亞洲之星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本公司確認，除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的任何行使)外，毋須為執行諒解備忘錄而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業務目標已透過買賣協議達成。本公司預期諒解備忘錄下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若有進一步責任，本公司已與NYBB II協定將有關責任移交予Chi Capita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與NYSH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亞洲之星衛星平台的獨家使用權，包括40 MHz L波段頻譜的使用權、東經105度軌道位置、航天器使用、地面上行系統、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團隊。是項收購並未達成任何代價，原因是本公司現正洽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相關資產，而有關價格將在買賣協議內一併綜合考慮。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並與本公司的資源合併，如其CMMB多媒體技術、中國衛星廣播服務平台及近期的里程碑式發展，將建立具端到端能力的完備的Silkwave平台，可為全國(其後會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地區)的車輛及移動消費群提供前所未有的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而本公司為Silkwave Holdings擁有管理權、業務整合選擇權的戰略股東，能夠在風險極低的情況下盡享業務上行的益處。

收購事項的益處進一步闡述如下：

可即時為中國及地區範圍搭建完備的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

完成時，本公司能有效地將其服務及技術平台等中國多媒體運營資產與Silkwave Holdings 龐大的衛星基礎設施資產整合，利用必需的技術、服務平台、傳輸基礎設施、運營批文、管理經驗組合打造一個完備的衛星多媒體服務平台，在中國(其後在「一帶一路」亞洲國家)提供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服務通過衛星直播傳輸至用戶車輛和移動終端，內容包括電視／視頻、音頻直播、網頁內容下載，及行業數據分發服務，有別於傳統的點對點蜂窩網絡，用戶接收沒有流量限制，沒有流量費，沒有網絡瓶頸。憑藉20%的股權，可認購額外51%的認股期權，加上對其的管理權，本公司將能以最小資本控制和主導龐大的Silkwave Holdings 平台，不斷擴大業務平台的優勢，保留未來最大利潤空間，並且不需要負責建造新衛星費用，其費用將由投資銀行為絲路控股公司直接提供安排。

有效變現開發工作，同時保持優勢

該新業務陣容亦代表本公司將其發展移動多媒體服務時投入的多年努力及資產增值和變現最有效的途徑。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打造一個不斷擴大的衛星平台向中國乃至亞洲的每個人提供無處不在的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迄今為止，本公司堅持不懈努力開發相關技術及服務平台，包括在收購的亞洲唯一L波段廣播衛星基礎設施，對其完成平台舉足輕重。然而，最近全球動盪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使本公司面臨嚴峻挑戰。顯而易見，衛星收購和發展服務將需要本公司於未來數年投入龐大的前期及後續資，然後才可以開始產生大額收益。鑑於本公司的資源限制及金融市場的嚴峻環境，這些投資將令公司增添莫大風險。透過將本公司與Silkwave的結合，本公司的發展道路可較平坦快捷，令其資產及多年的努力有更大的發揮，同時透過其於Silkwave Holdings 的股權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留其業務主導權，根據其目標和理想繼續開創業務。Silkwave Holdings 與公司資源的合併將令公司有更大把握成功發展其業務並且保留最大的回報空間。

大幅削減未來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以最低資本和最高回報擁有、發展、管理及分享在中國(最終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的成果，其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基礎設施及新衛星(如絲路之星一號)以及為中國地面網絡及業務運營融資的財務負擔大部分轉移至獨立和更完整的Silkwave 平台，其更能吸引全球性的機構及策略投資者支持。

靈活整合成功的業務

最後，此收購事項中的公司所獲得管理權及認購期權，能給予公司最大靈活性，在最有利情況下將 Silkwave Holdings 合併至公司。

國廣中播的 49% 股權將轉讓及注入 Silkwave Holdings。董事認為，這將使本集團的資源分配通過與 Silkwave Holdings 整合更能提高效益。國廣中播的成立是作為中國政府的經營夥伴，其凝聚了廣泛的政策，產業，和技術支持，但需要與本公司的衛星資源配合方能成為一個完整的服務平台。向大眾市場提供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國廣中播股權注入 Silkwave Holdings，同時又對 Silkwave Holdings 有 20% 的管理權，股權，和收購期權，本公司有效地將衛星設施與業務平台合一，便能在中國提供服務。

國廣中播平台使本公司獲取了多方面包括政策，資質，牌照予許可，以及產業鏈對公司在國內的業務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這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後的股權架構(假定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如下：

股東	於完成及轉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前 ⁽¹⁾		於完成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惟於轉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前 ⁽¹⁾		於完成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 可換股票據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 Capital	552,882,000	29.47	2,415,282,000	64.61	2,644,083,475	66.65
公眾	<u>1,323,078,800</u>	<u>70.53</u>	<u>1,323,078,800</u>	<u>35.39</u>	<u>1,323,078,800</u>	<u>33.35</u>
總計	<u>1,875,960,800</u>	<u>100.0</u>	<u>3,738,360,800</u>	<u>100.0</u>	<u>3,967,162,275</u>	<u>100.0</u>

附註：

- 「現有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本金總額33,635,052美元的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於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28,801,475股股份。

僅供說明，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不計及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3%及本公司經按全數攤薄基準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然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因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令(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將不會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現有模式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媒體廣播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

1. 數字媒體廣播—含廣告或容量租賃費：

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及Chi Vision USA，本集團在美國擁有地面電視台網絡，其中本集團與內容供應商合作向一般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字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

2. 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傳統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買賣為通訊及媒體設備製造定製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賺取貿易收入。

衛星服務的預期業務模式及整合Silkwave Holdings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移動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具有橫向業務整合，及提供管理權以經營多種業務及合併相關股息收入或收益。

衛星—移動多媒體運營商

Silkwave Holdings將主導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在國內的經營，主要為車輛及移動用戶提供服務。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將使本公司有權賺取股息收入。管理權將賦予本公司繼續整合其專業知識及根據其願景主導Silkwave Holdings發展的權利。認購期權將賦予本公司將Silkwave Holdings業務合併的權利，有彈性在隨時或在Silkwave Holdings錄得盈利時將其收益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新的Silkwave平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當與本公司資產以及發展中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合併時，如下：

- 與中國最大的車聯網產業聯盟(「車聯」)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將讓Silkwave Holdings共同開發及推廣將會使用亞洲之星L波段衛星平台作為中國所有聯網車輛的多媒體傳輸標準的應用。車聯覆蓋整車製造、汽車電子、汽車軟件、通訊運

董事會函件

營、服務集成五大技術領域，擁有完整的產業合作鏈和市場服務體系。車聯擁有200餘家全球性成員單位，包括50餘家核心成員單位。

憑藉該等組合，Silkwave Holdings 預期在中國迅速開始試驗服務，測試不同技術及業務模式以及研究利用目前亞洲之星衛星的不同運營合作安排，並為全面商業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的最終推出作準備。

預期透過 Silkwave Holdings 提供的服務包括車載多媒體娛樂及信息通信服務與針對消費者的移動娛樂(移動電視、移動影院、流行互聯網內容下載)等。收益模式包括前期服務激活費、付費訂閱費、廣告及時段租賃，如下：

服務啟動費：使用服務的各用戶將須在線登記及支付服務啟動費，及數字密鑰將發送給用戶以解密信號以開始享受服務。此乃免費服務模式的增強。

廣告費：這將與免費廣播相同，因為本集團將在其移動電視節目上讓廣告商為廣告播出時間付費。

付費訂閱：隨著收視人數增加，本集團將提供付費內容供訂閱。想要觀看專業體育、音樂、脫口秀節目、電視劇及電影頻道等節目的觀眾將每月支付額外費用。此乃目前免費模式的增強，即移動有線電視服務。

分時通道租賃：本集團將向內容供應商出租移動頻道以播放其自有節目。這與目前的地面廣播頻道租賃模式類似。例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將部分時段出售予香港電台播放節目，如《鏗鏘集》及《頭條新聞》。然而，本公司預計提供該等服務(如有)的可能性甚微。

地面數字媒體廣播

本公司通過其美國地面廣播電視平台(即 CMMB Vision USA 及 Chi Vision USA)在美國主要城市提供 UHF 頻率數字電視廣播頻道及廣告服務。衛星平台沿用原為 CMMB 開發的相同技術，在衛星 L 波段頻率上以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可使本公司提供多樣性化的電視和數據媒體服務、在客戶量及地理覆蓋方面以更大規模。因此，美國地面電視業務平台，亦將作為一個平台支持 Silkwave Holdings 的全球性發展，以衛星地面融合模式將業務拓展至美國。

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

本公司一直經營其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並將繼續經營該項業務，且隨著本公司及Silkwave Holdings在中國主導的衛星移動多媒體生態系統展現出光明前景，預期將據以提升其實力。該生態系統預期將基於本公司制定的技術標準開發豐富設備應用，從而為移動電子產品製造、應用、軟件、物流及車載娛樂系統帶來大量印刷電路板元件需求。本公司的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屬移動多媒體先驅平台的一部分，處於價值鏈最頂端，預期將受益於印刷電路板元件的迅猛發展，並享有先發優勢。

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資料

Silkwave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由Chi Capital設立，目的是整合各類衛星資產，以使之成為健全獨立營運公司，向移動用戶及車輛提供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NYBB貢獻其於NYBB II (其持有NYSH的80%股權，而NYSH最終擁有亞洲之星平台及絲路之星一號平台)的全部權益及其相關資產以獲取Silkwave Holdings的45%股權。Chi Capital貢獻其於NYSH其餘20%股權另加總成本和290百萬美元代價以獲取Silkwave Holdings的55%股權。根據NYBB與Chi Capital成立Silkwave Holdings訂立的協議，任何一方擬出售其於Silkwave Holdings的任何權益，須先獲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並應與另一方分享因有關出售而獲得的利潤。其由Chi Capital實益擁有55%並由NYBB指定的公司NYBB (開曼)實益持有45%。於買賣協議日期，Chi Capital曾為擁有NYBB 20%股權的股東。

為釐定代價金額，本公司已基於Chi Capital以投入NYSH的20%股權(加上總成本及代價290百萬美元)方式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55%股權，對Silkwave Holdings進行估值。由於該收購後NYSH由Silkwav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除了NYSH所擁有的資產外，Silkwave Holdings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本公司認為，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的價值應相等於NYSH的20%股權的價值。故此，Chi Capital所投入290百萬美元的那部分代價相當於Silkwave Holdings的35%股權的價值。因此，就釐定代價金額而言，本公司對Silkwave Holdings的100%股權的估值為828.6百萬美元。

於完成日，本公司將轉讓其持有國廣中播的49%股權至Silkwave Holdings。於完成日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持有Silkwave Holdings之20%股份，間接持有國廣中播的9.8%股權。本公司評估國廣中播之9.8%股權之價值及基於出售代價50,000,000美元的比例，即是10,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上述 Silkwave Holdings 股權的價值，175,700,000 美元為 Silkwave Holdings 20% 股權之價值為 165,700,000 美元(不包括國廣中播的任何權益)以及於完成後轉讓予 Silkwave Holdings 的國廣中播 9.8% 股權 10,000,000 美元之總額。應付本集團的代價差額 240,000,000 美元及 175,700,000 美元分別為 (i) 認購期權之溢價及 (ii) 授予本集團的管理權。

綜合上述情況及本收購對本集團之戰略意義，董事認為本收購及作價賴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Silkwave Holdings 擁有兩大資產組別，即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平台。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Silkwave Holdings 股權架構」一節。

Silkwave Holdings 的權力及管治機構為其董事會，目前有 2 個董事會席位，由 Chi Capital 及 NYBB 各委任一名董事。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令董事會由 3 名董事組成。Silkwave Holdings 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過半數通過。

鑑於本公司對 Silkwave Holdings 有巨大影響力，Silkwave Holdings 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被視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當認購期權可行使及獲行使時，本集團隨後會將其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股權綜合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 Silkwave Holdings 的若干財務資料，亦請參閱下文「Silkwave Holdings 財務資料」一節。

亞洲之星平台

於本通函日期，Silkwave Holdings 全資擁有 NYBB II，而 NYBB II 則全資擁有 NYSH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全資擁有澳洲的 ASIASPACE Pty Limited) 其持有由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批出的衛星通訊服務牌照可使用 105 度東軌道及 L-band 頻率。據此，亞洲之星資產的持有情況如下：

- 1) ASIABSS(105E) BSS 衛星(名為亞洲之星)使用權，該航天器作為太空中的巨大發射機，可在其覆蓋範圍內向地面所有設備一直發送信號。ASIABSS(105E) BSS 衛星的使用期限到二零二五年，並將根據衛星營運商 IntelSat 對該衛星發出的最新健

康報告報廢。在耗盡燃料後，該衛星使用期限屆滿，在這之前，其將自動下降至死亡軌道，在該軌道還聚集了其他在太空中報廢的衛星，而一顆新衛星將被發射來替代該衛星。

- 2) 獲國際電聯(聯合國下屬機構)授權獨家優先使用的40 MHz L波段頻譜(1452-1492 MHz)；該頻譜覆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估計逾44億人口。在所有頻譜(即L、S、Ku、Ka、C)中，該頻譜最適合衛星移動服務，原因為其具有高穿透力及遠程傳播能力，地面上一根很小的天線(消費移動設備所附帶或嵌入的天線)即可接收其信號，毋須使用不適合移動用途的巨大衛星碟。
- 3) 東經105度、赤道上空約35,000公里的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現由亞洲之星佔用，ASIASPACE Pty 獲國際電聯授予獨家優先使用權。地球同步軌道上的衛星具有適當的重力，始終跟隨地球自轉同步運行，不離開所覆蓋地域的視野，故能始終穩定傳輸信號，最適合衛星通訊及廣播服務。其他類型的軌道為低地球軌道、中地球軌道。該等軌道上的衛星將繞地球運行多次，需多顆衛星入軌依次運行方可將相同信號傳回地球。
- 4) 位於中國北京及澳洲布裡斯本以往建造的的地球上行站，上行站為一處設施，以眾多衛星碟作為天線，將數據內容從設施的聯網數據中心直接傳輸至在軌衛星的接收器，衛星收到內容後將通過大功率發射器發出的L波段頻率，以無遠弗屆的無線電信號形式，將內容傳送給地面的廣大用戶。
- 5) 全亞洲國家的衛星信號落地權，即在衛星發射前經國際電聯(負責全球衛星及電信頻譜頻率分配的最終全球性監管機構)協調，協調後允許衛星信號落地的許可。

ASIASPACE Pty Limited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於維珍尼亞公司法下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音頻廣播及多媒體節目傳輸到移動終端。其營運地點乃於澳洲。

ASIASPACE持有可使用東經105度軌道位置及1452至1492 MHz的L波段頻譜的衛星通信服務牌照、在澳洲的上行許可廣播牌照，以及在亞洲國家的衛星信號落地權，即本通函附錄三的ASIASPACE財務報表無反映其價值的最重要可識別無形資產。衛星航天器的

賬面成本並無在 ASIASPACE 的賬目確認；然而，其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前身遺留的衛星發射量、地面上行系統、相關技術及管理團隊。本通函附錄三所列 ASIASPACE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乃指辦公用家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供上行服務的廣播機器及電腦設備。

ASIASPACE 已取得衛星服務通信牌照、廣播牌照以及使用衛星發射量及組別上行系統以助 ASIASPACE 在亞洲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的獨家權利。ASIASPACE 已經如其目前行事般運用該等資產以維持廣播業務並提供數字廣播服務。

ASIASPACE 的收益主要為來自股東的管理費收入以及來自客戶的網絡連接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來自股東的管理費收入乃按 ASIASPACE 的經營成本另加 10% 的利潤率確認。該管理費收入為 ASIASPACE 向集團提供廣播服務的經營成本的一種補償。ASIASPACE 多年來亦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及諮詢服務。

除就兌換產生的差額外，ASIASPACE 的主要經營成本為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收購前重組

為精簡亞洲之星平台的擁有權及管理，訂約方同意，作為完成的條件，(i) NYSH 將以零或名義代價向 Silkwave Holdings 轉讓 ASIASPACE 的 100% 股份；及 (ii) Silkwave Holdings 將以零或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 NYBB II (「收購前重組」)。

絲路之星一號平台

Silkwave Holdings 亦擁有絲路之星一號 LLC 的 100% 權益是一家位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絲路之星一號 LLC 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其營運地點於美國。絲路之星一號 LLC 之主要業務將擁有日後與波音訂約建造、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發射並取代 ASIABSS(105E) BSS 衛星延續服務的絲路之星一號衛星航天器使用權。絲路之星一號設計發射功率為所取代衛星的一百倍，兼具許多最先進功能，如多點波束及頻率再利用。

功率較高的衛星擁有比功率較低衛星更強的穿透力，其信號就像 3G/LTE 服務一樣直接傳送到消費移動設備，但內容容量及覆蓋區域遠勝 3G/LTE 服務。這亦意味著可同時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便於在大眾市場推廣。這就是本公司計劃以絲路之星一號推出全面商業服務而目前使用亞洲之星開展試驗服務的原因。

絲路之星一號的主要特色來自其波束形成及頻率再利用功能，可對不同區域重新使用相同頻率(即波束)，各區域傳輸各自的節目內容，故而可向所有區域提供更多節目服務，相當於頻譜發射量成倍增加。

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可為上百個不同地區形成不同波束，這意味著能為上百個不同地區傳送不同的節目，因此大幅度擴展了內容種類傳輸和商業機會。

絲路之星一號最初由NYBB與波音訂約，據此在建造及發射時絲路之星一號，Silkwave-1 LLC將持有衛星的所有權。一旦絲路之星一號發射進入亞洲之星所在的相同軌道並投入使用，則其將取代亞洲之星提供具有更多內容的服務。

Silkwave Holdings尚須募集資金以支付絲路之星一號的建造及發射費用，而其正從事集資活動，以募集合共約3.5億美元，用於滿足未來三年應付資金。

於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成功發射後，預期會同時使用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運行衛星廣播平台一段時間，直到亞洲之星的電力完全消耗及其經濟壽命結束為止。

媒體資產

Silkwave Holdings擁有一個經營直播衛星電視的媒體服務平台，具有內容聚合和客戶服務功能，可擴展至為台灣、香港及菲律賓的亞洲客戶提供服務。

目前有超過50個在亞洲運作中的持牌國際及中國節目頻道，使用第三方KU波段衛星提供直播(非移動)衛星電視服務。

完成後SILKWAVE HOLDINGS的業務計劃

1. 業務性質

向中汽車及移動用戶提供下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服務包括提供上百個實況的電視和音頻頻道，上千套自選影院和點播服務，無數網絡內容下載和行業數據分發，精準交通導航定位，以及國家緊急廣播等。這些服務同時能與蜂窩移動網融合互動，衍生出無數的增值服務。服務將中國汽車市場作為核心市場，然後擴大其移動消費群，最後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市場。

2. 市場需求及移動瓶頸

- a. 數字革命及移動設備的大量出現已將互聯網及媒體消費由台式計算機及家用電視轉移至移動屏幕(無論是車載或在活動中)。因此，移動傳輸消費(特別是視頻及多媒體)正對我們基於單播的一對一傳統移動傳輸網絡(3G/4G/LTE)造成越來越嚴重的頻寬欠缺的移動瓶頸問題，而這遠不足以滿足成本、數據容量、覆蓋範圍及標準等方面的相關需求。
- b. 移動網絡的一對一單播架構並非針對當今高度非對稱性的視頻消費需求而設計，因其中5%的互聯網內容一般佔全部下載量的80%。蜂窩網絡具線性限制的增長必然加劇流量擁塞，而其僅可通過取得更多頻譜、建設更多基站及等待更多技術突破而擴大容量。倘數據流量在未來十年增長1000倍，而偏遠地區數十億的人口仍無法入網，市場將需要一種新型結構的移動傳輸方案。

3. 技術解決方案

Silkwave Holdings 結合本公司技術和資源提供一種新型結構的平台用以：

- a. 支持和補充現有移動網絡傳輸媒體數據之不足；及
- b. 開發一種解決方案，即利用一對無限多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能力，加上L波段高功率地球同步衛星傳輸(最理想的移動頻譜)的覆蓋範圍，以完成傳輸大眾媒體的重擔。其繞過傳統移動網絡並與之形成互補，其同時建立移動用戶可隨時隨地接收的無縫廣播單播融合平台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這一獨特優勢並無數據限制、數據費及流量擁塞等缺點，同時地域覆蓋範圍遼闊且無遠弗屆。

4. 目標市場

- a. 車聯網：
 - i. Silkwave Holdings 的核心目標市場為中國的汽車市場，包括乘客車、卡車、商務車、火車及船舶，因其為最大的汽車及移動市場，預計汽車數量將由目前的2.5億輛增至2022的4.0億輛，於2018年，中國估計將由192百萬輛汽車於路上，並預期於2022年增加至232百萬輛，年複合增長5%¹，但尚無專門或有經濟效益的車載媒體服務。

¹ 資料來源：麥肯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Delta Partners 的分析

- b. 定位於汽車市場的其他理由為：
- i. 在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的時代中，消費者的消費中心正越來越側重於車載娛樂、信息及電子商務。
 - ii.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汽車，但由於目前的技術，網絡及政策限制，普及化的車聯網娛樂服務並未出現。
 - iii. 中國的4G覆蓋範圍低於25%，遠不足以支持提供全國性汽車網絡服務。

先前技術包括：CMMB 移動數碼廣播技術，其後我們升級至CMMB - LTE 融合網絡，現時升級至NGB-W/S (為下一代廣播－無線／衛星)，其亦為中國衛星多媒體端的國家標準。

先前技術限制為廣播權、內容審批權、互聯網服務提供權、衛星服務上行權。該等監管批准不再是我們的限制，因為我們與政府實體合作取得該等權利。例如，通過國廣中播的合營公司，我們可於國家級媒體公司中國國際廣播電台進行媒體廣播及內容審批。通過與中國電信合作，我們獲得使用衛星上行設施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的資格。通過與另一家國家級媒體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合作，我們可進行互聯網多媒體內容製作及整合。

5. 服務提供

- a. 依託CMMB 衛星平台的數據傳輸能力，本公司能提供上百個實況的電視和音頻頻道，上千套自選影院和點播服務，無數網絡內容下載和行業數據分發，精準交通導航定位，以及國家緊急廣播等。這些服務同時能與蜂窩移動網融合互動，衍生出無數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乃前所未有。
- b. 我們的銷售工作將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及車聯網設備供應商合作，將本公司的技術和服務功能以芯片及核心零組件形式嵌入至車聯網終端設備，然後裝置在出廠前的汽車以作為汽車的標配打包賣給消費者。消費者在購買汽車的時候將多付一小部分費用作為服務開通費。
- c. 車聯網終端在汽車接收到衛星內容後，將通過內置WiFi 轉送服務至車內的消費移動終端，令所有乘客能各自通過下載應用軟件享用服務。此Wi-Fi 功能擴大移動用戶利用其終端對車仔多媒體消費的習慣，最後促使移動終端產業鏈直接將相關技術芯片嵌入下一代的移動設備中，成為移動消費終端的標配，把服務擴展至移動市場。

6. 業務策略

a. 構建基礎設施

- i. 本公司發展業務的第一塊基石是設立可向移動設備提供移動多媒體服務的整套衛星傳輸基礎設施。
- ii. 公司過往一直努力不懈，開發了眾多技術和平台，Silkwave Holdings的收購，是完善整合公司衛星平台的高點。Silkwave Holdings擁有全面的衛星基礎設施，包括：
 1. 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亞洲之星」的使用權，40 MHz L波段頻譜、105東軌位，可覆蓋亞洲包括中國在內的44億人口；
 2. 波音建造的新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權，發射功率較「亞洲之星」高達100倍，將於二零一九年發射；及
 3. 一個亞洲直播衛星媒體服務運營和客戶服務平台—Dish-HD，包括50個以上的國際視頻節目版權。
- iii. Silkwave Holdings將結合本公司自主開發的移動融合多媒體廣播技術，共同構成全面的CMMB傳輸平台網絡，能將大量移動內容同時推送至廣大地區數及數以億計的移動設備及車輛直接接收，用戶不用付傳輸成本，以亦無流量限制。

b. 獲取中國市場相關經營牌照和許可及政策支持

- i. 於中國運營媒體服務，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至關重要。
- ii. 本公司已與中國最高媒體監管機構廣電總局屬下的中央媒體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旗下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成立了「國廣中播」合資公司作為公司在國內的運營平台，將擁有相關資質得而在全國合法經營服務。該平台隨著此次重大收購後將一同併入Silkwave Holdings，結合衛星基礎設施平台支持在中國運營。
- iii. Silkwave Holdings的多媒體衛星項目亦參與中國最大型的建設，如空間信息消費基礎設施、三網融合，「一帶一路」多媒體等，已被國家發改委指定為十年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將合資格享有各多方面的政治及經濟資源支持。

c. 打造服務運營平台

i. 建立獨家經營權的國廣中播合資平台

1. 國廣中播合資企業將乃本公司的獨家服務經營平台，將獲取相關資質和許可經營嚴格受管制的衛星多媒體業務，其工作主要包括內容播控、上行、下行，及廣播服務、衛星頻譜使用等。
2. 內容供應和集成方面將依託國廣控股龐大的媒體內容和經營平台。國廣控股乃三大國家中央媒體運營商之一，有完整的視頻、廣播、數據多媒體等內容庫和製作能力，以及於全國範圍的特許經營權在全國經營廣播、電視、網絡電視及其他媒體服務。
3. 憑藉該合資平台，本公司將能規模性經營面向車聯網，移動用戶，及行業應用的多媒體服務。

d. 建立產業鏈支持

i. 技術標準制定：

1. 本公司正在提供的服務史無前例，需要專門的產業鏈提供支持。
2. 產業平台的鏈價值頂端為制定技術標準，然後由其驅動終端應用商、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軟件供應商、內容供應商等各類行業參與者根據標準發展技術與服務。
3. 作為全球包括 WiMax、CMMB、OFDMA/LTE 及 TD-SCDMA 等移動技術標準制訂的領導者，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的產業鏈和官方機構合作針對本公司微星平台的技術標準制定，如 NGB-W/S，該技術標準將引導產業鏈提供不同產品服務。

ii. 產業聯盟建立

1. 車聯網聯盟

- a. 為推動和凝聚產業鏈廣泛的支持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已與中國最大的車聯網產業鏈聯盟建立了密切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 L 波段衛星作為車聯網多媒體及車載信息應用的技術和服務標準一部分。
- b. 此聯盟成員包括汽車製造商、網絡運營商、終端設備商，媒體商及多個政府部位組成，為 Silkwave Holdings 提供了一個現成的產業聯

盟平台，為公司帶來了眾多的合作夥伴保障了公司的服務鏈將有不同的產品設備和應用支持，同時能幫助公司一步到位把服務應用推廣至終端汽車用戶，使本公司能迅速發展成為有規模的產業。

7. 車聯網業務模式

a. 服務提供

i. 直播移動媒體娛樂：

1. 服務將致力於高質量媒體娛樂節目，如播放 50+ 套的直播視頻，音頻頻道，100+ 自選影院，遊戲點播，將於媒體內容商合作提供。

本公司已經與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國廣中播作為本公司與國廣控股之間在中國經營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的合資公司角色有效地正常化。國廣控股由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成立，而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為廣電總局轄下的中國最終媒體監管機構及營運商。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是三家國有中央媒體企業之一（其餘兩家為中國中央電視台和人民廣播電台），具備媒體運營所需全部資質。其為廣電總局一部分，受共產黨宣傳局（國務院及其他部委之上）直接監督。其作為監管機構、營運商和生產商，負責主管國家的無線電、電視及電影行業。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主要負責中文內容的國際無線電廣播和管理國際新聞頻道，成立於一九四一年。其已演變為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全媒體營運商。

該合作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其可讓本公司有效地：

- 採購內容供廣播分銷
- 通過廣電總局取得進行實時內容廣播的政府批准
- 根據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的廣播許可證在中國進行全國廣播
- 就公司的 L 波段頻譜取得落地權在中國提供廣播服務

藉著上述合作，有望可達到亞洲之星衛星在中國地區總頻譜總發射量的全面利用率。

ii. 實時網頁及網頁內容下載：

1. 熱門受歡迎的互聯網網頁下載，內容，視頻網站，其將與互聯網、OTT或電子商務供應商合作提供。

iii. 實時增值數據服務：

- 車載信息服務(GPS、精準定位及移動定位服務)
- 特定目標廣告分發
- 政府重要信息服務(交通，安全及全國緊急廣播)

b. 收益模式

i. 服務開通費：

1. 就車輛而言，我們在提供三年免費服務的同時將收取一筆預付開通費，已計入客戶應付汽車購買價之中。此後我們將每三年收取預付應付等額包月費用。

ii. 點播費：

2. 我們將在客戶點播的增值頻道及內容收取額外的點播費用。

iii. 廣告費：

3. 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在封閉環境的車廂內提供移動電視或影院博取大眾消費眼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能夠從廣告中獲得大部分收益。此外，我們的媒體平台能與互聯網結合，具有對客戶嗜好和品味的大數據分析，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受歡迎的節目以吸引特定觀眾，從而提高廣告價值，而公司成為最大車載媒體上和廣告商。

廣告將包括傳統的媒體廣告，其正如免費電視般乃基於時空。目標廣告會基於從設備收集的數據，這有助廣告客戶提供針對瀏覽用戶的特定廣告。這類廣告好比互聯網廣告。當有人瀏覽和鍵入搜索時，屏幕上伴隨

搜索結果會出現一堆相關廣告。瀏覽者還可在瀏覽期間參與電子商務，例如擊入屏幕底部按鈕以顯示表演中所穿著 Sandra Bullock 的服裝連同供應商的商品目錄。提供這類廣告是可能的，因為本公司的融合技術能夠融合廣播媒體與互動互聯網服務，更不用說是 4G 網絡。

8. 服務經營舉例

a. 銷售移動多媒體功能設備：

- i. 多媒體設備模組將嵌入 OEM 汽車或作為售後便攜式設備售予客戶，以低價計入本公司的開通費，以鼓勵設備被多家車廠採納和迅速擴展用戶市場。

b. 服務開通及經營：

- i. 汽車銷售後服務自動開通，本公司透過其國廣中播合營企業平台提供全國性多媒體服務廣播，所有已安裝設備的車輛都可以享用。

c. 內容：

- i. 本公司預期與多家內容及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分成基準合作，因而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初期毋須承擔內容購買、維護及製作成本，大大減低和穩定運營成本且易於控制。

d. 用戶消費：

- i. 用戶用通過自配終端通過車裡內置的 Wi-Fi 和用戶介面可以連結在車載的實況或緩存內容服務，並且可以隨意選擇。

e. 營收：

- i. **開通費：**銷售設備後，本公司將收取預先支付的開通費，並將三年免費提供服務。此後，客戶須按月或年預付訂閱費以重續服務。
- ii. **點播付費：**客戶可對特定內容經網上付費點播，指定的汽車設備將獲自動發送密鑰，據此可接收所購買的服務。
- iii. **廣告：**本公司將與廣告商合作在節目中植入不同類型的廣告，以收取廣告費。客戶可支付額外費用後要求停播廣告。

- f. 收益分享：
- i. 隨著運營產生收益，若干百分比將首先分配至國廣中播合營公司以提供受管理的消費服務，繼而分配至我們的內容和服務合作夥伴。
 - ii. 本公司預計將經營一個開放(及獨家)平台，鼓勵廣泛的服務供應商參與合夥，並協助把公司的服務擴展至大眾市場。
 - iii. 本公司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維持約20%的經營利潤率。

本公司作出以下假設：

就本公司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每100美元收益，其中約20美元將就使用許可的平台和廣播設施(將會是在中國唯一獲監管部門批准的亞洲之星衛星廣播平台)付予國廣中播合營公司。至於其餘80美元，由於本公司不打算製作內容，故我們預計與內容供應商各分享一半。這為本公司提供約50美元或50%作為淨收益。在50美元中，本公司須支付其營運開支、營銷及行政管理費用。以上合計約另外30美元，因而保留20美元作為經營利潤。這與Sirius XM(在美國經營的唯一衛星無線電供應商)的情況一致。

9. 移動設備的業務模式

- a. 服務將擴展至智能手機和iPad或移動加密等移動設備，作為車聯網推出後分開但類似的服務配套，以便移動用戶可隨處獨立享受服務。
- b. 車聯網推出成功會加快移動消費者作為設備生態系統供應商的提供，而電信供應商會率先將衛星功能嵌入消費者手機和智能手機中。
- c. 收益模式將大部分基於附廣告的免費服務，沒有預付激活費。
- d. 付費訂閱要求內容將會保留。
- e. 預計免費服務模式會把服務迅速擴展至移動用戶，從而建立吸睛廣告。

10. 業務執行計劃

- a. 第一階段(由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亞洲之星平台下的試營服務
- i. 藉著收購事項完成後設定的整合 Silkwave 平台，本公司會於取得廣電總局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取得)後正式展開試營服務。試營服務將由戰略合作夥伴和來自車聯的參與者參與，而亞洲之星將提供所需頻譜支持。
 - ii. 此階段的業務目標是驗證技術和業務模式並發展營運合作夥伴關係，以籌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 Silkwave-1 衛星時推出全面商業服務。來自亞洲鄰國的潛在戰略夥伴也將被邀請參與試驗。
 - iii. 重慶等選定地區及具有大量汽車人口的其他主要城市將用作設立初步試驗網絡，繼而逐步擴展至其他城市。
 - iv. 試驗將由技術測試和服務驗證開始，同時讓本公司可探索和形成更為永久的經營合作夥伴關係，且其會演變為 beta 試驗，即提供有限數量的實際商業服務。
 - v. 亞洲之星將提供必要的頻譜能力以支持試驗，預計運行壽命至二零二五年。
 - vi. 試驗階段期間不會產生重大收益。
- b. 第二階段(二零一九年及以後)－絲路之星一號的全面商業啟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絲路之星一號以其 100 倍強度的發射功率及多項新功能將取代亞洲之星並開啟全面商業服務及於未來數年持續產生大額收益。預期絲路之星一號的壽命為 15 年。
 - ii. 鑒於新功能及功率水平，服務將更加全面，人口覆蓋範圍將大幅增加，且將加入多種收益模式。
 - iii. 二零一九年後，服務亦將逐漸擴展至智能手機用戶。

董事會函件

- c. 第三階段－擴展「一帶一路」
 - i. 於二零一八年後公司與區域夥伴合作將服務擴展至亞洲「一帶一路」國家：大幅增加公司未來營收，同時分散市場風險。絲路之星一號擁有覆蓋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的專屬波束，可提供獨立服務。
 - ii. 預期新增市場將為本公司增加顯著收益。

11. 財務預測

- a. 根據公司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市場滲透率將達到8.4%或汽車將達到19,300,000輛，及移動用戶將達到64,200,000人。

12. 資本市場集資

- a. 由Silkwave Holdings籌集約350,000,000美元以為採購「絲路之星一號」波音衛星提供資金。

13. 擴展「一帶一路」

- a. 緊隨服務成功推出後，Silkwave Holdings將透過利用現有的衛星基礎網絡及低成本產業鏈支持(例如中國的「絲路倡議」)向其他亞洲市場擴展其服務。
- b. 根據一帶一路，中國會向鄰近國家提供重大金融及經濟資源，以沿著古「絲路」由亞洲至非洲及歐洲的貿易路線發展。
- c. 隨著Silkwave Holdings的廣播電視已經在該地區的大部分地區營運，其已準備好將現代媒體及互聯網服務帶至絲路國家並進行全球特許經營，並從中獲益。
- d. 已與Silkwave Holdings的區域合作夥伴簽署意向書以提供其服務。

Silkwave Holdings 財務資料

Silkwave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ilkwave Holdings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包括NYBB II、Silkwave Holdings LLC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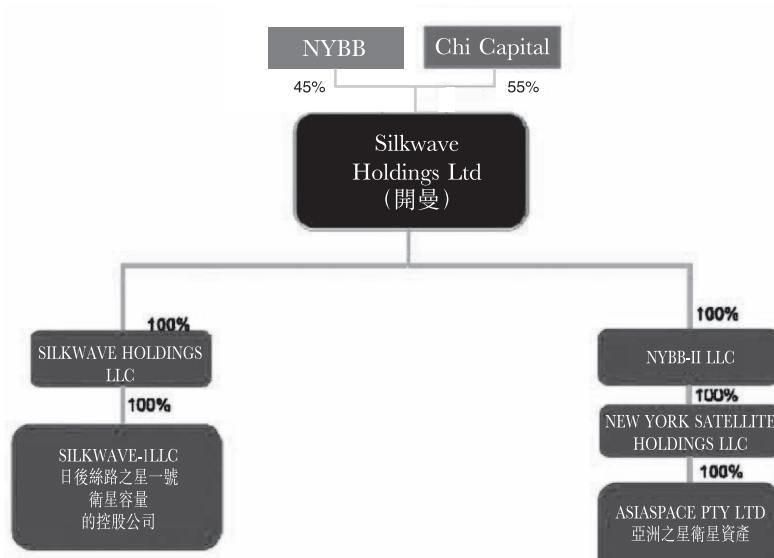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淨值	—
資產淨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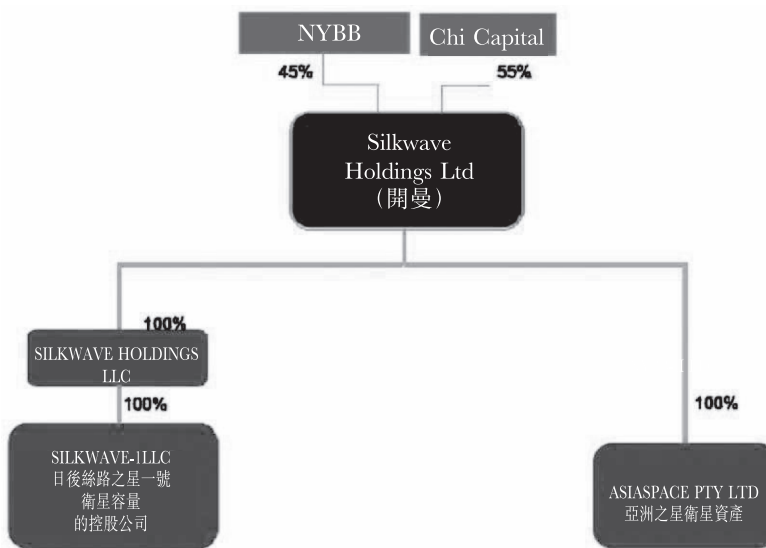
Silkwave Holdings 股權架構

完成之前及之後 Silkwave Holdings 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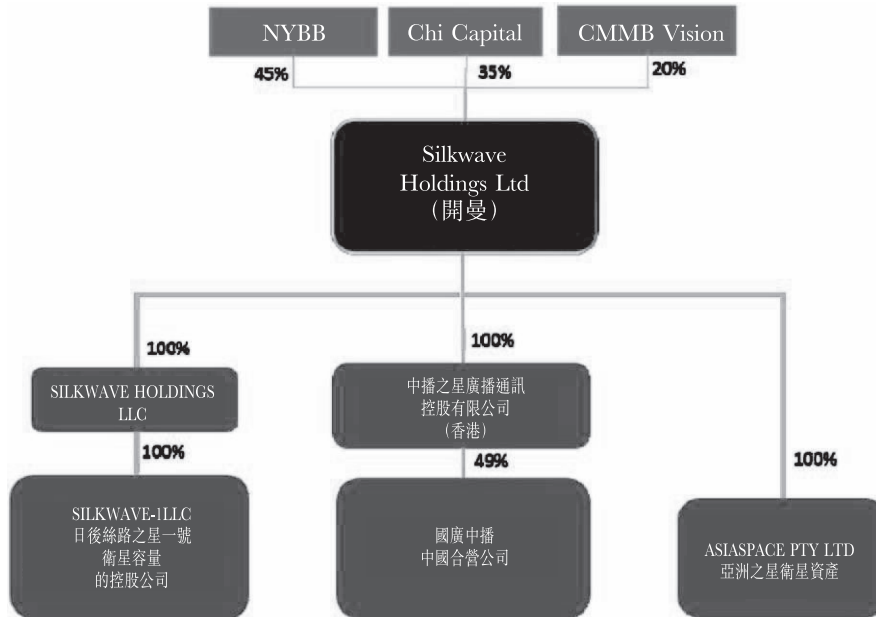
於收購前重組及完成之前：



收購前重組後但完成前：



完成之後：



有關國廣中播的資料

國廣中播為由本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國廣控股擁有49%及51%權益。依託衛星傳輸服務技術平台，國廣中播進行多媒體服務衛星技術開發及推廣，並提供衛星多媒體內容傳輸的技術支持服務。其從事移動多媒體服務、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並提供技術意見、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實益擁有552,8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Chi Capital亦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28,3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219,8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本金額5,300,000美元的LA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合共8,921,475股股份(可予調整))(統稱「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Chi Capital實益擁有的552,882,000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一直是CMMB及NGB-W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為廣電總局的CMMB服務提供支援的增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境外，本集團擬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開發及部署CMMB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服務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Silkwave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Silkwave Holdings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總資產將由約225,300,000美元增加約69.2%至約381,300,000美元，其總負債由約21,500,000美元增加約3.5倍至約95,700,000美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Silkwave Holdings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溢利，但董事認為，鑒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益，完成後Silkwave Holdings將為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理由如本節上文第22至24頁所述。Silkwave Holdings初步預期從中國及一帶一路亞洲國家的衛星移動廣播業務產生收入(激活費收入，付費內容及廣告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黃秋智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據此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以尚未支付者為限)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即Chi Capital)獲得的財務援助，而有關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黃秋智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案放棄投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保留監督及監管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務之職責。不擬對完成後董事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構成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三座C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52,8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7%；及(ii)概無股東及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

董事會函件

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及(iii)特別授權之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如何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其達致該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72頁。

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收購「一帶一路」移動衛星基礎網絡，完善平台建設在
中國及亞洲及開啟服務**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並就(i)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聘就(i)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iii)其達至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 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 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收購「一帶一路」移動衛星基礎網絡，完善平台建設及在
中國開啟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的2,000股普通股，佔Silkwav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兆赫(「MHz」)頻譜使用、軌道位置、亞洲之星衛星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的容量，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以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專注為車輛和移動用戶提供多媒體廣播及互聯網內容傳輸服務，其具有前所未有的效率、覆蓋及規模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整體須遵守適用於非常重大收購的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黃秋智先生(執行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以尚未支付者為限)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即Chi Capital)獲得的財務援助，而有關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於向聯交所遞交吾等的獨立性聲明之日前兩年內，吾等曾三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交易；(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收購Chi Vision 79%權益的關連交易。鑒於(i)吾等於該三次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三次委聘獲得的費用(其並不涉及交易成功的任何或然費用或有條件費用安排)佔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該三次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通函下擬進行交易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本函件簽署人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的時屬真實，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Silkwave Holdings的背景資料

Silkwave Holdings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kwave Holdings由Chi Capital設立，目的是整合各類衛星資產，以使之成為健全獨立營運公司，向移動用戶及車輛提供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ilkwave Holdings 擁有兩大資產組別，即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第二代新衛星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亞洲之星資產由 AsiaSpace Pty Limited 持有。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前重組，作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NYSH 須於完成前向 Silkwave Holdings 轉讓 AsiaSpace Pty Limited 的 100% 股份。

Silkwave Holdings 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純利	—
資產淨值	1

AsiaSpace Pty Limited 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澳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7	(1,06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547	(1,069)
負債淨值	(10,554)	(11,102)

諒解備忘錄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與 NYBB II (現由 Silkwave Holdings 擁有) 建立夥伴關係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現有衛星亞洲之星及第二代新衛星的容量和若干資產。諒解備忘錄使 貴公司有能力在與相關方磋商收購整個衛星平台期間使用 L 波段頻譜，為其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做好準備。

貴公司與 NYBB II 均同意藉買賣協議將諒解備忘錄的責任移交 Chi Capit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達成共識，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透過買賣協議的方式進行，包括 貴公司收購Silkwave Holdings 20%股權及授予 貴公司可收購Silkwave Holdings額外31%股權的認購期權。特別是在認購期權獲行使後， 貴集團將會取得Silkwave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因此取得亞洲之星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 貴公司確認，除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的任何行使)外，毋須為執行諒解備忘錄而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業務目標已透過買賣協議達成。 貴公司預期諒解備忘錄下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若有進一步責任， 貴公司已與NYBB II協定將有關責任移交予Chi Capital。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已與NYSH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獲得亞洲之星衛星平台的獨家使用權，包括40 MHz L波段頻譜的使用權、東經105度軌道位置、航天器、地面上行系統、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團隊。是項收購並未達成任何代價，原因是 貴公司現正洽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及相關資產，而有關價格將在買賣協議內一併綜合考慮。

2. 有關國廣中播的資料

國廣中播為由 貴公司及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國廣控股擁有49%及51%權益。依託衛星傳輸服務技術平台，國廣中播進行多媒體服務衛星技術開發及推廣，並提供衛星多媒體內容傳輸的技術支持服務。國廣中播從事移動多媒體服務、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並提供技術意見、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3.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實益擁有552,88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Chi Capital亦實益擁有 貴公司發行的本金額28,3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219,8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本金額5,300,000美元的LA可換

股票據(可轉換為合共8,921,475股股份(可予調整))(統稱「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Chi Capital實益擁有的552,882,000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4.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國，貴集團一直是CMMB及NGB-W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為廣電總局的CMMB服務提供支援的增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境外，貴集團擬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開發及部署CMMB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服務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479,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24,000美元增加約114%。未經審核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公司的電視租金收入增加。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印刷電路板貿易減少約2,960,000美元，抵銷消電視租金收入增加約65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736,000美元，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862,000美元增加約49%。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北京新設立辦公室的行政費用增加；(ii)業務發展的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i)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的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46,862,000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40,889,000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841,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毛利456,66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9,668美元增加約39%。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收益增加完全歸因於 貴集團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21,730,507美元，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206,128美元大幅增加約885%。據貴公司告知，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增加導致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及(ii)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14,238,319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10,411,897美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1,601,118美元。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毛利329,668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1,079美元大幅增加約440%。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收益增加完全歸因於貴集團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2,206,128美元，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93,151美元大幅增加約653%。據貴公司告知，所錄得的虧損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分別1,977,648美元及228,480美元。每股虧損為0.09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2美仙)，而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3美仙(二零一三年：1.95美仙)。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11,764,382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10,136,633美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9,261,284美元。

5.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並與貴公司的資源合併，如其CMMB多媒體技術、中國衛星廣播服務平台及近期的里程碑式發展，將建立具端到端能力的完備的Silkwave平台，可為全國(其後會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地區)的車輛及移動消費群提供前所未有的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而貴公司為Silkwave Holdings擁有管理權、業務整合選擇權的戰略股東，能夠在風險極低的情況下盡享業務上行的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i)利用完備的衛星多媒體服務平台；(ii)將貴公司在發展移動多媒體服務時投入的多年努力變現；(iii)削減未來資本承擔；及(iv)靈活將Silkwave Holdings合併至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服務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材料。就提供CMMB服務的業務而言，貴公司為新一代領先的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準備在未來的互聯網世代在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

可即時為中國及地區範圍搭建完備的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

Silkwave Holdings於完成後的業務計劃與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的五個主要目標之一相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概括一帶一路戰略的框架、重點合作領域及合作機制。一帶一路戰略的五個主要目標之一為民心相通，為實施一帶一路戰略提供公眾支持。就民心相通而言，將努力促進不同文化的交流及對話、增強各個國家人民的友好互動及提高相互諒解及傳統友誼。這將構成推動區域合作的基礎。

完成時，貴公司能有效地將其服務及技術平台等中國多媒體運營資產與Silkwave Holdings龐大的衛星基礎設施資產整合，利用必需的技術、服務平台、傳輸基礎設施、運營批文、管理經驗組合打造一個完備的衛星多媒體服務平台，在中國(其後在「一帶一路」亞洲國家)提供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服務將包括電視／視頻、音頻直播、網頁內容下載，以及有別於傳統蜂窩網絡的實時遠程信息處理媒體服務，沒有流量限制，沒有流量費，沒有網絡瓶頸。

有效變現開發工作，同時保持優勢

該新業務線亦代表貴公司將其在發展移動多媒體服務時投入的多年努力及資產增值和變現最有效的途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數字革命及移動設備的大量出現已將互聯網及媒體消費由台式計算機及家用電視轉移至移動屏幕(無論是車載或在活動中)。因此，移動傳輸消費(特別是視頻及多媒體)正對我們基於單播的一對一傳統移動傳輸網絡(3G/4G/LTE)造成越來越嚴重的頻寬欠缺的移動瓶頸問題，而這遠不足以滿足成本、數據容量、覆蓋範圍及標準等方面的相關需求。

完成後，Silkwave Holdings將提供一種新型結構的平台用以補充現有移動網絡並解決關鍵媒體傳輸問題，並開發一種解決方案，即利用一對無限多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能力，加上L波段高功率地球同步衛星傳輸(最理想的移動頻譜)的覆蓋範圍，以完成傳輸大眾媒體的重擔。其繞過傳統移動網絡並與之形成互補，其同時建立移動用戶可隨時隨地接收的

無縫廣播單播融合平台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這一獨特優勢並無數據限制、數據費及流量擁塞等缺點，同時地域覆蓋範圍遼闊且無遠弗屆。

貴公司的目標是利用其提供實況移動電視、視頻、音頻頻道、流行的網絡內容下載及實時遠程信息處理媒體服務等服務的CMMB平台向中國的汽車及移動用戶提供專門的下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貴公司將中國汽車市場作為核心市場，然後擴大其移動消費群，最後延伸到一帶一路亞洲市場。Silkwave Holdings於完成後的核心目標市場為中國的汽車市場，包括乘客車、卡車、商務車、火車及船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到二零一五年底，民用汽車總量達到172.28百萬輛(包括9.55百萬輛三輪汽車及低速貨車)，較上年增長11.5%，其中私人汽車數量為143.99百萬輛，較上年增長14.4%。民用汽車總量為95.08百萬輛，較上年增長14.6%，其中私人汽車數量為87.93百萬輛，較上年增長15.8%。

此外，在電信服務中，新增移動電話交換機容量為65.29百萬戶，總容量達到2,110.66百萬戶。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有1,536.73百萬名電話用戶，其中1,305.74百萬名為移動電話用戶。移動電話普及率上升至95.5部/百人。移動寬帶互聯網用戶達785.33百萬戶，較上年增加202.79百萬戶。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41.9億G，比上年增長103%。互聯網用戶人數688百萬人，增加39.51百萬人，其中620百萬人為手機互聯網用戶，增加63.03百萬人。互聯網普及率達到50.3%。

貴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打造一個不斷擴大的衛星平台向中國乃至亞洲的每個人提供無處不在的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及數據服務。迄今為止，貴公司堅持不懈努力開發相關技術及服務平台，包括在收購的亞洲唯一L波段廣播衛星基礎設施，對其完成平台舉足輕重。然而，最近全球動盪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使貴公司面臨嚴峻挑戰。顯而易見，收購所需衛星資產和發展全面服務平台將需要貴公司於未來數年投入龐大的前期及後續資金，然後才可以開始產生大額收益。鑑於貴公司的資源限制及金融市場環境，這些投資將令貴公司耗盡資源並承擔風險。透過將貴公司的經營資產與Silkwave的衛星基礎設施結合，貴公司的發展道路可較平坦快捷，令其資產及多年的努力有更大的發揮，同時透過其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留其業務主導權，根據其目標和理想繼續開創業務。憑藉所有合併資源，Silkwave Holdings將有更大把握成功調配其服務並盡量提升回報。

大幅削減未來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以較低資本和資金投入擁有、發展、管理及分享在中國(最終全亞洲)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業務的成果，其將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基礎設施及新衛星(如絲路之星一號)以及為中國地面網絡及業務運營融資的財務負擔大部分轉移至獨立和更完整的 Silkwave 平台，其更能吸引全球性的機構及策略投資者的財務及投資支持。

靈活整合成功的業務

憑藉管理權及認購期權，建議收購事項將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在 Silkwave Holdings 成功並錄得盈利後將其合併至 貴公司。憑藉 20% 股權及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最多 51% 股權的認購期權以及管理權， 貴公司將能夠以最低的資本支出利用這個龐大的業務平台。

國廣中播的 49% 股權將轉讓及注入 Silkwave Holdings。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並整合 Silkwave Holdings 旗下的衛星平台及相關業務。國廣中播的成立是為了與中國政府經營合夥企業，以便向大眾市場提供廣播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其意味著凝聚中國各種政策、技術及業務支持的經營實體。其需要與 貴公司的衛星資源結合方能提供服務。透過與 Silkwave Holdings (貴公司將擁有其 20% 管理權) 結合， 貴公司將衛星平台與業務平台合二為一，以便能在中國提供服務。

憑藉合夥企業， 貴公司獲取服務的監管支持、批文及許可以及行業參與者加入及支持 貴公司的生態系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 (i) Silkwave Holdings 於完成後的業務計劃與一帶一路戰略的五個主要目標之一相符；(ii) 貴公司將利用完成後一帶一路戰略下的完備的衛星多媒體服務平台；(iii) 貴公司將變現其在開發移動多媒體服務方面的多年努力；(iv) 中國汽車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加趨勢；(v) 減少 貴公司的未來資本承擔及財務負擔；(vi) 授予 貴公司的管理權及認購期權；及 (vii) 將 Silkwave Holdings 整合至 貴公司的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買賣協議

(a) 代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40百萬美元（「代價」），其中94百萬美元將以現金支付、96百萬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50百萬美元將通過出售事項償付，出售事項涉及 貴公司將其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代價根據訂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前景、 貴集團於Silkwave Holdings成功整合後將產生的未來協同效應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釐定代價金額， 貴公司已基於Chi Capital以投入NYSH的20%股權（加上總成本及代價290百萬美元）方式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55%股權，對Silkwave Holdings進行估值。由於該收購後NYSH由Silkwav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除了NYSH所擁有的資產外，Silkwave Holdings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貴公司認為，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的價值應相等於NYSH的20%股權的價值。故此，Chi Capital所投入290百萬美元的那部分代價相當於Silkwave Holdings的35%股權的價值。因此，就釐定代價金額而言， 貴公司對Silkwave Holdings的100%股權的估值為828.6百萬美元。

此外，於完成日， 貴公司將轉讓其持有國廣中播的49%股權至Silkwave Holdings。於完成日後， 貴公司將通過其持有Silkwave Holdings之20%股份，間接持有國廣中播的9.8%股權。 貴公司評估國廣中播之9.8%股權之價值及基於出售代價50,000,000美元的比例，即是10,000,000美元。

經參考上述Silkwave Holdings股權的價值，175,700,000美元為於完成後轉讓予Silkware Holdings的Silkwave Holdings 20%股權的價值165,700,000美元（不包括國廣中播的任何權益）以及國廣中播9.8%股權10,000,000美元。應付 貴集團的代價差額240,000,000美元及175,700,000美元分別為(i)認購期權溢價及(ii)授予 貴集團的管理權。

為釐定代價金額，董事會已計及歐洲市場上買賣可比較衛星頻譜牌照及電波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MHz衛星頻譜價格，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MHz 0.11美元至0.211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及相若電磁頻譜的可比較國際拍賣價格)，由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擁有的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頻譜」)的市值評估為4,250,000,000美元。因此，代價較其公平值大幅折讓約72%。此外，估值僅計及中國及其覆蓋的14億人，而非整個擁有44億人的亞洲地區，倘計及整個亞洲地區，將大幅增加估值。貴公司認為，由於中國是其附有具體業務計劃進行發展的基本市場而其餘地區供未來發展，故目前僅適合計入中國的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頻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市值發表意見。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釐定估值的方法及假設。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獲悉，在對頻譜進行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頻譜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吾等獲悉，未採用收入法的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作出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亦未採用資產法的原因是其不能反映頻譜的市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在釐定頻譜的市值時考慮採用市場法。

吾等亦已考慮頻譜的性質及獲悉採用收入法或資產法對頻譜進行估值並非實際可行。而且，根據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刊發的「業務估值最佳慣例」，市場法在對企業或單一有形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被視作最優選擇。將其視作最優選擇的理由是市場代表真實價格，因此為最可能被視作賣方與買方所協定價值點。因此，吾等相信，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基於上述理由，收入法與資產法不適合對頻譜進行估值，而市場法是就該估值可採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因此無法對頻譜的估值進行獨立分析，而僅依賴獨立估值師(為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頻譜估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以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函件且已評估頻譜估值的工作範圍、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吾等獲悉，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及郭凡浩先生(「郭先生」)為估值報告的負責人。獨立估值師的董事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獨立估值師的董事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分析師。陸先生及郭先生在估值及諮詢方面分別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逾十年及七年的經驗。陸先生及郭先生已處理及監督多起有關媒體／電信行業中許多上市及私人公司資產的估值案件。鑒於頻譜估值的工作範圍、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和經驗，吾等認為委聘獨立估值師一舉屬合適。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發現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釐定頻譜的市值，根據該估值方法，頻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市值釐定為約4,250,000,000美元(「估值」)。根據估值，頻譜20%權益的隱含市值為850,800,000美元(「目標估值」)。代價約240,000,000美元較目標估值折讓約72%。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規格頻譜交易及相應的考慮因素或中標價的資料。在選擇可比交易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各項交易的頻譜與該頻譜是否具有可比規格。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意大利及德國最近五年內的交易及選擇10項頻譜規格與該頻譜相似且均為已完成特殊頻譜牌照交易的可比交易，其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MHz 0.11美元至0.211美元(「估值可比交易」)。估值可比交易的來源為來自意大利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及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聯邦網絡局(Bundesnetzagentur)官方網站的一系列可比交易。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並獲悉獨立估值師已對公共網絡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意大利經濟發展部及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聯邦網絡局(Bundesnetzagentur)官方網站(統稱為「主要來源」)及其他有關頻譜的獨立第三方網站)上的類似頻譜類型的交易進行研究。吾等相信，由獨立估值師審閱的主要來源屬可靠，原因為主要來源為政府官方資料。有關已審閱主要來源請參閱下文：

(i) 意大利經濟發展部：

<http://www.sviluppoeconomico.gov.it/index.php/it/per-i-media/comunicati-stampa/2033291-banda-1-un-lotto-a-telecom-e-uno-a-vodafone-incassati-462-milioni-di-euro>

(ii) 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聯邦網絡局(Bundesnetzagentur)：

https://www.bundesnetzagentur.de/EN/Areas/Telecommunications/Companies/FrequencyManagement/ElectronicCommunicationsServices/MobileBroadbandProject2016/project2016_node.html

吾等已審閱主要來源及獲悉自主要來源獲取的頻譜交易具有與該頻譜相似頻譜規格。吾等亦獲悉獨立估值師已在選擇可比交易過程中採用若干項標準，包括(i)電磁波的射頻範圍介乎1,400MHz至1,500 MHz的L波段交易；(ii)全球近五年交易；及(iii)交易主要詳情獲公開披露。

據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由於並非類似頻譜的所有交易均已向公眾全面披露，因此其選定的估值可比交易乃按盡力基準選出。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研究，獨立估值師已研究最近五年的交易及已選取10項二零一五年在意大利及德國進行的已完成特殊頻譜牌照交易，剔除二零一五年在英國進行的交易乃由於來自官方渠道的數據不足。

吾等已自公開渠道獨立搜索過往標準與頻譜類似的交易，但資料有限。於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可比交易詳情以及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於媒體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先前已就CMMB技術進行數次估值；(ii)有關頻譜的公開資料；及(iii)估值可比交易與頻譜具有類似的頻譜規格，吾等認為估值可比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頻譜的售價將隨覆蓋人口及帶寬而變化，獨立估值師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每MHz價格(價格/MHz/人口)是計算頻譜市值最合適的倍數。根據Stout Risius Ross, Inc.發佈的「頻譜牌照：估值複雜性」，業內普遍將就頻譜支付的價格轉換為倍數，以比較不同波段和不同市場的價格，而價格/MHz/人口是最常見的倍數。在吾等自公共渠道進行獨立搜索同時，吾等獲悉使用價格/MHz/人口作為表示頻譜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每MHz價格的單位是業內普遍和常見的做法。為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相信，使用價格/MHz/人口作為按市場法估計頻譜市值的倍數屬最為適當。

獨立估值師亦已採用參考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公佈的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率統計數據的估值技術折扣。國際電聯是聯合國專門的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機構，也是全球ICT統計數據的官方來源。根據國際電聯網站，「國際電聯通過年度問卷調查(發送給國家政府電信管理部門)並通過在線研究收集關於100多個指標的電信和ICT統計時間序列

數據。其亦根據由 *Partnership on Measuring ICT for Development* 制定的國際協定核心指標列表通過向各國家統計局發出的問卷調查收集家庭ICT統計數據。在傳播數據之前，會仔細檢查、核實和協調數據，以提高國際可比性」。獨立估值師通過參考自國際電聯資料庫獲取的亞太地區(42.6%)和歐洲地區(76.6%)的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率，在估值中應用55.6%的滲透率系數(即約等於42.6%/76.6%)。由於估值可比交易在歐洲地區而頻譜在亞太地區，吾等已採用技術調整以反映亞太和歐洲地區的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率的系數。吾等已審閱自國際電聯數據庫獲得的統計數據，及吾等相信在估值中採用的55.6%的滲透率系數是適當的，原因為國際電聯是聯合國專門機構，故所參考國際電聯數據庫的統計數據是可靠的。

關於估值可比交易與頻譜之間的差異(如不同的區域覆蓋範圍及市況)，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其各自在該地區的人口和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系數的地理及覆蓋範圍差異。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上述考慮後，吾等相信，經考慮估值可比交易的國家人口和各地區滲透率，採用估值可比交易的平均價格屬恰當及合理。

計算頻譜市值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頻譜市值} = \text{估值可比交易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每MHz已付平均價格倍數(價格/MHz/人口)} \times \text{出租予 貴公司頻譜的頻譜容量(MHz)} \times \text{中國預計覆蓋人口(人口)} \times \text{滲透率系數}$$

於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可比交易詳情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及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有關估值經驗；(ii)估值可比交易涉及的頻譜規格與該頻頻類似；(iii)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為評估頻譜市值的最合適方法；及(iv)模型所用數據乃自可比市場交易取得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恰當。吾等亦認為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經考慮(i)代價為240,000,000美元由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國廣中播於完成日轉讓予Silkwave Holdings的9.8%股權、認購期權溢價及將授予 貴集團的管理權所組成；(ii)獨立估值師在媒體行業的經驗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

(iii)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 72%；以及 (iv) 貴集團的最終業務目標以及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的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力的分析，吾等認為，估值報告及代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b) **認購期權**

貴公司擁有為期七年的認購期權，可向 Chi Capital 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的額外 31% 股權，使 貴公司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股權達到 51%，以將 Silkwave Holdings 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設 Silkwave Holdings 將不會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 500,000,000 美元。倘於行使前出現任何股份攤薄，Chi Capital 承諾將收購令 貴公司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控股權比例達致 51% 所需的額外 Silkwave Holdings 股份，並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按最後投資者投資的相同估值提呈轉讓該等額外股份。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以 50%（或 250,000,000 美元）的現金及 50%（或 2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與可換股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結算。

估值顯示頻譜 31% 股權的市值約為 1,267,000,000 美元。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500,000,000 美元較頻譜 31% 股權的市值折讓約 60.54%。

據 貴公司告知，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 500,000,000 美元乃假設並無提早行使認購期權，因為只有在 Silkwave Holdings 在認購期權 7 年期限內根據任何指定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產生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EBITDA) 200,000,000 美元，認購期權方會生效。這意味著 Silkwave Holdings 需要承受其資產的持有成本七年。比較隱含代價 175,700,000 美元（於 Silkwave Holdings 的 20% 股權及於國廣中播的 9.8% 權益）與於 7 年期內其額外 31% 股權的行使價 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利率（「**年複合增長率**」）約 9%。吾等獲知，在釐定認購期權 500,000,000 美元的行使價時， 貴公司已考慮 (i)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 (ii) Silkwave Holdings 的未來前景。

吾等已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進行調查，於二零一七年的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6.50%（「**二零一七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儘管年複合增長率約 9% 已超過二零一七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經計及 (i) 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Silkwave Holdings 的未來前景；(ii) 讓 貴公司取得 Silkwave Holdings 的控制的

認購期權以及買方願意為了收購一家公司的控股權而支付高於該公司的市價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及(iii) 貴公司將僅於Silkwave Holdings變成獲得可觀盈時(即Silkwave Holdings在認購期權7年期限內於任何指定年度實現EBITDA 200,000,000美元)行使認購期權，吾等認為認購期權行使價500,000,000美元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期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管理權：**

Chi Capital及Silkwave Holdings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授予 貴公司營運Silkwave Holdings的管理權。該等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Silkwave Holdings三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一名董事、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總經理、制定預算、分派股息、籌集資金、合併、清盤及Silkwave Holdings的日常管理，惟須獲Silkwave Holdings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行政總裁黃秋智先生及 貴集團技術總監劉輝博士(均為董事)將初步構成Silkwave Holdings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此建議收購事項中 貴公司所獲得管理權及認購期權，能給予 貴公司最大靈活性，在Silkwave Holdings取得成功及錄得盈利後將Silkwave Holdings合併至 貴公司。

(d) **出售事項**

代價中的50,000,000美元(「出售事項代價」)將透過出售 貴公司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將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償付。出售事項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Chi Capital參考 貴公司對國廣中播的出資總額及所產生的增量成本(例如 貴集團所產生的市場及發展成本、有關市場研究、顧問服務及盡職審查工作等的開支)以及潛在增長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貴公司已向國廣中播繳付資本16,500,000美元，而根據國廣中播的管理賬目，國廣中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14,620,000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評估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000美元：(i) 國廣中播的實繳資本總額16,500,000美元；(ii) 自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開展衛星廣播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產生的市場及發展成本約為11,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74,00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4,312,000美元)；及(iii) 實現潛在增長及衛星廣播業務對 貴集團的貢獻。

國廣中播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通過 貴公司的努力，包括管理參與、技術專長，財務支援等，國廣中播已取得多個重大的里程碑。國廣中播與國內車載信息服務產業應用聯盟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其已與政府當局合夥於國家重點汽車基地(包括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慶、長春及大連)制訂試行網絡，對技術、應用、設備、設備、系統、服務模式及等進行了測試、驗證及優化，與車聯合作，以便為推出商業服務鋪路。國廣中播與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簽署另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聯手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多媒體內寄及頻道，以支持 貴公司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的車聯網衛星多媒體服務。

預期 貴公司將錄得收益約42,840,000美元(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代價減估計開支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於國廣中播49%股權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國廣中播的49%股權將轉讓及注入Silkwave Holdings，這意味 貴公司將最終間接持有國廣中播9.80%股權。根據認購期權， 貴公司有機會將其於國廣中播的間接股權由9.80%(出售事項完成後)增至24.99%。

此外，吾等獲悉，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的資源有效地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及與Silkwave Holdings的衛星平台及相關業務整合。國廣中播的成立是作為中國政府的經營夥伴，以向大眾市場提供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其凝聚了廣泛的政策、產業和技術支持，但需要與 貴公司的衛星資源配合方能成為一個完整的服務平台。 貴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國廣中播股權注入Silkwave Holdings，同時又對Silkwave Holdings有20%管理權， 貴公司有效地將衛星設施與業務平台合一，便能在中國提供服務。

憑藉與中國政府的合作，國廣中播平台使 貴公司獲取了多方面包括政策，資質，牌照予許可，以及產業鏈對公司在國內的業務支持。

經考慮上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e)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96,000,000美元將通過 貴公司發行等額面值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40港元(「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862,4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有七年的到期期限，贖回金額為100%本金額，且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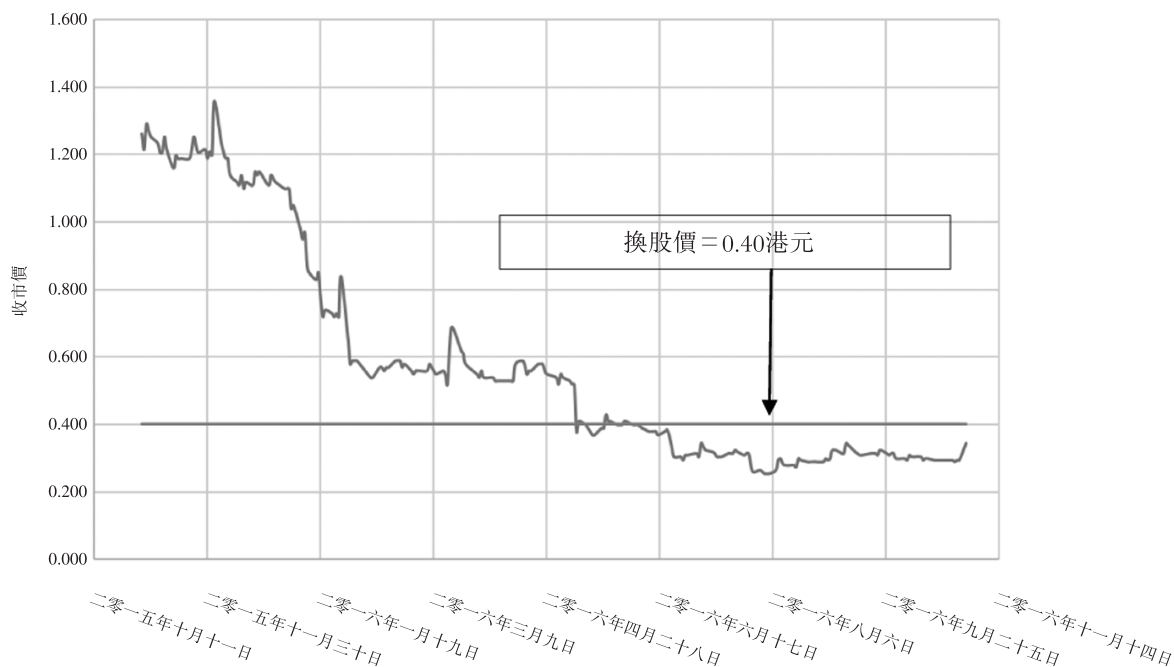
息。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一節。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35.59%；(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36.05%；及(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溢價約35.59%。

除其本金額、發行日期及到期日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重大條款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並僅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可能是下一個七年內的任何時間。

(i) 過往價格表現

在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的變動情況。股份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

正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60 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四日及五日的 0.255 港元。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 0.586 港元。換股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31.74%。

(ii) 可比公司分析

為了評估可換股票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吾等研究了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已就發行用作償付收購交易代價的可換股票據／債券(「比較可換股債券」)作出公佈的公司，以供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分析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為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十二個月)將向吾等提供有關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的近期相關資料，而該等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整體而言對釐定換股價發揮重要作用。

儘管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公司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經考慮(i)股票市場氣氛可能不時變化，且於買賣協議前十二個月已發行的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根據與可換股票據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因此可能反映市場上可換股票據／債券條款的近期趨勢；及(ii)比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比較可換股債券列表屬一份詳盡列表，並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樣例。下表概述吾等的分析：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利率 (%)	換股價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3	5	5.63	10.62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95,31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32)	(7.10)
理文手袋(1488)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500,000,000	5	3	(5.60)	(6.80)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096)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2	7.5	11.44	12.78
順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335)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236,160,000	2	0	(19.10)	(18.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利率 (%)	換股價較公佈前	換股價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0,000,00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45.65)	(33.69)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2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9,800,000	2.5	3	40.79	39.09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109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57,300,304	3	0	-	12.35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807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最高7,000,000	2	0	(8.90)	(0.66)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822,000,000	3.5	0	(46.31)	(44.06)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826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110,000,000	2	0	(64.30)	(57.60)
			最高	7.50	40.79	39.09
			最低	0.00	(64.30)	(57.60)
			中位數	1.68	(13.76)	(8.48)
			可換股票據	0.00	35.59	36.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述所示，換股價較該公佈日期收市價的溢價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 64.30% 與溢價約 40.79% 之間。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該公佈日期收市價的溢價高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中位數約 13.76%。

此外，換股價較截至該公佈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 57.60% 與溢價約 39.09% 之間。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該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的溢價高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中位數約 8.48%。

經考慮(i)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價呈下降趨勢；及(i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iii)換股價較該公佈日期及截至比較可換股債券公佈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吾等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 Silkwave Holdings 的 20% 股權，Silkwave Holdings 將成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且 Chi Vision 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使用權益法計入貴集團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總資產將由約 225,300,000 美元增加約 69.2% 至約 381,300,000 美元，其總負債由約 21,500,000 美元增加約 3.5 倍至約 95,700,000 美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Silkwave Holdings 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溢利，但董事認為，鑒於與貴集團的協同效益，完成後 Silkwave Holdings 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收入、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理由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Silkwave Holdings 初步預期從中國及一帶一路亞洲國家的衛星移動廣播業務產生收入（激活費收入，付費內容及廣告收入）。如吾等函件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吾等認同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合理及能夠實現，以達到協同效益。

8. 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列示收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表格載於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因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令 (i)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ii) 實益權益總額將不會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所持股權約為 29.47%，而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約為 70.53%。假設 (i)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 70.53% 被攤薄至約 35.39%；及 (ii) 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 70.53% 被攤薄至約 33.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收購事項造成的上述股權攤薄水平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mbvision/>)。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已審核)
收益	8,668,572	912,492	713,774
銷售成本	<u>(8,211,905)</u>	<u>(582,824)</u>	<u>(652,695)</u>
毛利	<u>456,667</u>	<u>329,668</u>	<u>61,079</u>
年內除稅前虧損	(21,664,929)	(2,118,818)	(234,151)
所得稅開支	<u>(65,578)</u>	<u>(87,310)</u>	<u>(59,000)</u>
年內虧損	(21,730,507)	(2,206,128)	(293,15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026)</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1,767,533)</u>	<u>(2,206,128)</u>	<u>(293,15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已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404,695)	(1,977,648)	212,481
— 非控股權益	<u>(325,812)</u>	<u>(228,480)</u>	<u>(505,632)</u>
	<u>(21,730,507)</u>	<u>(2,206,128)</u>	<u>(293,15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41,721)	(1,977,648)	212,481
— 非控股權益	<u>(325,812)</u>	<u>(228,480)</u>	<u>(505,63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767,533)</u>	<u>(2,206,128)</u>	<u>(293,15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0046)</u>	<u>(0.0009)</u>	<u>0.0002</u>
— 攤薄	<u>(0.0046)</u>	<u>(0.0010)</u>	<u>(0.00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885	5,189
銷售成本	<u>(2,406)</u>	<u>(4,965)</u>
毛利	<u>479</u>	<u>224</u>
稅前虧損	(5,706)	(3,791)
所得稅開支	<u>(30)</u>	<u>(71)</u>
期內虧損	(5,736)	(3,862)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u>	<u>(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788)</u></u>	<u><u>(3,868)</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52)	(3,850)
— 非控股權益	<u>116</u>	<u>(12)</u>
	<u><u>(5,736)</u></u>	<u><u>(3,86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04)	(3,856)
— 非控股權益	<u>116</u>	<u>(12)</u>
期內全面總開支	<u><u>(5,788)</u></u>	<u><u>(3,868)</u></u>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u>(0.34)</u>	<u>(0.38)</u>
— 攤薄	<u>(0.34)</u>	<u>(0.38)</u>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8/LTN20160928195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284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682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1281_c.pdf

2. 債務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兌換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予Chi Capita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由其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作出公司擔保，未償還餘額為1,20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重大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買賣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5.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對原製造及銷售硬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進行改組及重組後，本公司開始提供CMMB服務業務。本公司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準備於未來的互聯網時代在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七大城市的七個UHF頻譜電視（「電視」）台，包括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該項收購令本公司在紐約市場以外增添組合至合共擁有12個電視台。該組合讓本公司具備獨特的無線頻譜網絡，不僅可傳送免費數碼電視節目予更多觀眾，經營上有效率且帶來收益機會，更能就新媒體服務著手配備新一代移動廣播服務平台，將傳輸由家居延伸至移動用戶及交通工具。

本公司配備CMMB／NGB-W移動數碼廣播技術，可結合其他移動科技（例如3G、LTE及WiFi）以建立一套創新的互動移動廣播系統。本公司在美國八大城市擁有無線UHF電視網絡，準備用於籌建CMMB-LTE融合網絡，並在紐約進行數碼廣播服務經營。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電視」)及傳送數據(「IP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將IP數據推送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6.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有關財政期間的中期報告，各自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bvision>)。

每一財政年度或財政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必須與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一同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5,7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期內虧損則為3,862,000美元，增加約為49%。本公司每股虧損為0.34美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8美仙(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資產為9.4美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美仙)。

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及印刷如線路板材料貿易，收益為2,8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9,000美元)。收益減少約為2,304,000美元或44%主要歸因於印刷電路板貿易減少2,960,000美元，抵消Chi Vision USA的電視租金收入增加656,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與Chi Capital簽署協議及補充協議(「協議」)，以收購Chi Vision USA的79%權益。Chi Vision USA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收購事項旨在整合及擴大本公司在紐約及美國其他主要及策略性城市的現有UHF網絡，以建立一個更大的頻譜網絡，通過最初的免費接收電視服務，從而最終實現更高觀眾覆蓋率、經營效率及更多收益機會的新一代CMMB移動多媒體服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款項。銷售成本減少2,559,000美元或52%，乃由於本期間購貨成本減少約2,680,000美元，經營租賃款項增加約260,000美元所致。

毛利

毛利增加114%至47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美元)，乃由於從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公司之電視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61%至1,0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於北京新設立的辦公室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增加42%至3,75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就建議收購美國電視台及頻譜及於兩個期間就發展新衛星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33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美元)。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0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75,91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61,000美元)。流動資產為46,862,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40,889,000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811,000美元。流動負債為1,841,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075,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除了可換股票據19,634,000美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同時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籌集約625,320,000港元(相等於80,595,000美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部署業務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匯兌風險

本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故本集團於本期間未有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詳盡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福利

本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為4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人)，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9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期間內，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公佈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質押任何物業及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由其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數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美元)作出擔保，未償還餘額為1,203,000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1,731,1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405,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約326,000美元。每股虧損約0.46美仙(二零一四年：0.09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6美仙(二零一四年：1.43美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收益為約8,6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810,000美元（經重列¹））。收益增加約2,859,000美元或49%完全歸因於貿易業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款項。銷售成本增加約2,731,000美元或5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成本增加約2,642,000美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29,000美元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0,000美元增加3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57,000美元，乃由於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72%至約1,973,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50,000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6倍至約6,2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2,000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70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7,000美元），主要指就新股份配售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收購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5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10,000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零（二零一四年：601,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78,000美元。

商譽約11,188,000美元為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 USA」）後支付的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月與Chi Capital訂立協議，其總代價77,480,000美元已由下列事項滿足：(i)現金付款34,180,000美元；(ii)按本金額38,000,000美元以初次換股價每可換股票據0.1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按本金額5,300,000美元以初次換股價每可換股票據0.47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釐定代價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入(i)本集團目前擁有電視頻譜用

1 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業務收益在相關貨品採購與分銷完成時確認。收益於其面臨與銷售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並享有相關回報時按發票金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貿易業務收益確認為代理收入，即扣除銷售貨品成本的發票金額。由於本公司已經證明其已面臨與銷售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並享有相關回報，故二零一四年相關收益已重新分類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戶權的賬面值；(ii)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發生獨立估價師所選定在美國市場購買及銷售可比電視頻譜許可證和大氣電波所涵蓋人均每MHz電視頻譜價格範圍；及(iii)因擁有覆蓋美國七個最主要城市人口的電視台網絡而創造的額外價值。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本公司已進行估值以計量就將Chi Vision USA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收購Chi Vision USA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減值，因此立即確認商譽減值。商譽減值是由於業務環境變化所致，例如(i)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在拍賣過程上曾作出多項重大變動，其可能延誤若干可比電視頻譜的招標拍賣，並降低電視頻譜的可銷售性；及(ii)由模擬逐漸轉為數字廣播涉及由模擬過度至數字廣播的新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1,6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6,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129,48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64,493,000美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流動資產約14,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764,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4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137,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9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28,000美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33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流動負債為約1,60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261,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68,000美元)，應付稅項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000美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一四年：687,000美元)及可換股票據為零(二零一四年：6,478,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8.9(二零一四年：1.3)，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2.4%(二零一四年：8.8%)。除了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就以總代價約336,924,000港元(相等於約43,473,000美元)認購合共1,732,690,387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此外，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可轉換票據轉換而發行750,000,000股轉換股份，代價共約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665,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詳盡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40人(二零一四年：2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1,1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1,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年度，本公司未向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對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79%權益的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擔保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台灣之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總額1,5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206,0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978,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約228,000美元。每股虧損約0.09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02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43美仙(二零一三年：約1.95美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收益為約9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14,000美元)。收益增加約198,000美元或28%完全歸因於提供貿易業務代理服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銷售成本減少約70,000美元或1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06,000美元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000美元進一步增加44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30,000美元，乃由於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7%至約1,54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051,000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指給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3,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17,000美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根據其換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86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19,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64,493,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27,493,000美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供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流動資產約11,7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17,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77,000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約1,628,000(二零一三年：1,394,000美元)。流動負債為約9,2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22,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22,000美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6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應付稅項28,31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及因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約6,4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非流動負債6,849,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1.1)，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0%(二零一三年：20%)。除了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就以總代價約15,869,000港元(相等於約2,048,000美元)認購合共61,035,149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新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完成供股，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完成紅利發行，據此，本公司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分別發行1,842,421,788股新股及921,210,894股新股。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在美國收購頻譜網絡、本集團的移動數字網絡配置、移動多媒體技術研發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20人(二零一三年：20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87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7,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0.137港元的行使價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顧問授出76,767,574份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擔保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lkwave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說明性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Silkwave的20%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Silkwave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Silkwav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Silkwave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Silkwave Holdings					
LLC	美國	1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kwave-1 LLC	美國	1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Silkwave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而並無編製彼等的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Silkwave 的唯一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Silkwave 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Silkwave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Silkwave 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A) SILKWAVE 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美元
收益		—
行政開支		—
		<hr/>
除稅前溢利	5	—
所得稅開支	6	—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美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8	<hr/> 1,000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hr/> 1,000
權益總額		<hr/> <hr/> 1,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999	—	9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u>	<u>—</u>	<u>1,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0)</u>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ilkwave 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Silkwave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控股公司為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亦為 Silkwave 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Silkwave 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ilkwave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一個待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其亦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Silkwave集團的唯一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Silkwave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Silkwave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包括所有資產的租賃(除若干例外情況)。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項下近似的方法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列明所有租賃。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種情況－租賃「低價值」資產(如個人計算機)及短期租賃(如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確認資產代表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基本未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及區分兩種類型的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Silkwave集團的唯一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Silkwave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Silkwave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各項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Silkwave集團的唯一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Silkwave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Silkwave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除上述者外，Silkwave集團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Silkwave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Silkwave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

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Silkwave 及由 Silkwave 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Silkwave 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Silkwave 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Silkwave 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Silkwave 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Silkwave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 Silkwave 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Silkwave 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Silkwave 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Silkwave 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當 Silkwave 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

的款項，將按猶如 Silkwave 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Silkwave 集團所轉讓的資產、Silkwave 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Silkwave 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Silkwave 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Silkwave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Silkwave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Silkwave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金融資產

Silkwave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Silkwave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而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Silkwave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於各報告期末 Silkwave 集團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Silkwave 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Silkwave 集團；
 - (ii) 對 Silkwave 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Silkwave 集團或 Silkwave 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Silkwave 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Silkwave 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Silkwave 集團或與 Silkwave 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Silkwave 集團或 Silkwave 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Silkwave 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使用任何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如使用估算及判斷，則會持續評估及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期)為依據。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核數師薪酬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Silkwav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Silkwave集團的唯一董事管理Silkwave集團事務而向其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董事薪酬—袍金：	
黃秋智	—
	—

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其對Silkwave集團事務的管理。

董事酬金乃根據其於Silkwave集團的職責及責任、Silkwave集團現時的酬金標準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Silkwave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Silkwave集團或於加入Silkwave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Silkwave集團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重大權益、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Silkwave集團作為訂約方及Silkwave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Silkwave集團的董事或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隊，或與該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1	1
配發(附註ii)	9,999	999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00	1,000
	<hr/> <hr/>	<hr/> <hr/>

- i) Silkwave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向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以換取1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發行9,999股普通股以換取999美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0. 股息

唯一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

11. SILKWAVE 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流動資產淨值

999

資產淨值

1,000

權益

股本

1,000

12. SILKWAVE 的儲備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本

1

—

1

股份配發

999

—

9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1,000

13. 資本風險管理

Silkwave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Silkwave 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Silkwave 集團的資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組成。其經營資本主要源自控股公司。此外，其控股公司已同意向 Silkwave 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因此，Silkwave 集團無須遵守內外部規定的資本要求。

Silkwave 集團的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唯一董事的建議，Silkwave 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Silkwave 集團並無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唯一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 Silkwave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面對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 Silkwave 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Silkwave 集團的信貸風險僅歸因於應收控股公司款項。Silkwave 集團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察。概無 Silkwave 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b) 公平值

Silkwave 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 Silkwave 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ASIASPACE PTY LIMITED (「ASIASPACE」) 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說明性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 ASIASPACE 的 20% 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ASIASPACE 是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ASIASPACE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直接通過衛星向便攜式接收機提供音頻及多媒體節目的數字廣播。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ASIASPACE 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而並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ASIASPACE 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SIASPACE 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ASIASPACE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ASIASPACE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列明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9,218,390澳元、10,077,038澳元、11,134,819澳元及10,573,781澳元。該等情況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在ASIASPACE沒有其股東的財務支持下，可能對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及呈列ASIASPAC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ASIASPACE的比較財務資料。

審閱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ASIASPACE PTY LIMITED 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355,495	737,071	879,131	689,017	591,204
其他收入	7	95,386	88,417	—	—	493,566
		2,450,881	825,488	879,131	689,017	1,084,770
行政開支		(2,228,074)	(1,658,390)	(1,948,066)	(2,265,501)	(537,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22,807	(832,902)	(1,068,935)	(1,576,484)	547,313
所得稅開支	10	(102,089)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20,718</u>	<u>(832,902)</u>	<u>(1,068,935)</u>	<u>(1,576,484)</u>	<u>547,31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澳元	二零一四年 澳元	二零一五年 澳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462	44,208	33,054	19,3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	2,698	24,380	56,9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45,457	37,579	37,579	37,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2,896	88,439	5,203	62,914
		58,353	128,716	67,162	157,39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91,004	306,096	211,524	301,025
應付稅項		67,155	95,106	95,106	37,50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8,418,584	9,804,552	10,895,351	10,392,651
		9,276,743	10,205,754	11,201,981	10,731,176
流動負債淨額		(9,218,390)	(10,077,038)	(11,134,819)	(10,573,781)
負債淨額		<u>(9,199,928)</u>	<u>(10,032,830)</u>	<u>(11,101,765)</u>	<u>(10,554,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	5	5	5
累計虧損		(9,199,933)	(10,032,835)	(11,101,770)	(10,554,457)
權益總額		<u>(9,199,928)</u>	<u>(10,032,830)</u>	<u>(11,101,765)</u>	<u>(10,554,452)</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澳元	累計虧損 澳元	總計 澳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	(9,320,651)	(9,320,6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0,718	120,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9,199,933)	(9,199,9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32,902)	(83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0,032,835)	(10,032,8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68,935)	(1,068,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1,101,770)	(11,101,76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47,313	547,3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5</u>	<u>(10,554,457)</u>	<u>(10,554,45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	(10,032,835)	(10,032,8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6,484)	(1,576,4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u>	<u>(11,609,319)</u>	<u>(11,609,31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807	(832,902)	(1,068,935)	(1,576,484)	547,31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7	6,569	14,038	11,840	14,84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51,264)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39,794	(877,597)	(1,054,897)	(1,564,644)	562,15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698)	(21,682)	(22,078)	(32,522)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減少	152,441	7,878	—	—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73,650)	1,385,968	1,090,799	1,610,101	(502,7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33,021)	(433,644)	(94,572)	(106,594)	89,50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436)	79,907	(80,352)	(83,215)	116,436
已退/(已繳)稅項	—	27,951	—	—	(57,60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4,436)	107,858	(80,352)	(83,215)	58,83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7)	(32,315)	(2,884)	(1,662)	(1,11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957)	(32,315)	(2,884)	(1,662)	(1,1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9,393)	75,543	(83,236)	(84,877)	57,711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2,289</u>	<u>12,896</u>	<u>88,439</u>	<u>88,439</u>	<u>5,203</u>
年／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2,896</u></u>	<u><u>88,439</u></u>	<u><u>5,203</u></u>	<u><u>3,562</u></u>	<u><u>62,91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896</u></u>	<u><u>88,439</u></u>	<u><u>5,203</u></u>	<u><u>3,562</u></u>	<u><u>62,914</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SIASPACE 從事直接通過衛星向便攜式接收機提供音頻及多媒體節目的數字廣播。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及其最終股東為 New York Broadband LLC 及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財務資料以澳元列值，而澳元亦為 ASIASPACE 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ASIASPACE 的董事已仔細考慮 ASIASPACE 的未來流動資金，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 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 9,218,390 澳元、10,077,038 澳元、11,134,819 澳元及 10,573,781 澳元。ASIASPAC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 8,418,584 澳元、9,804,552 澳元、10,895,351 澳元及 10,392,651 澳元。由於該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其債務，且 Chi Capital 已承諾於 ASIASPACE 的財務責任於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為其提供足夠資金以令 ASIASPACE 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ASIASPACE 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SIASPACE 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一個待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其亦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ASIASPACE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ASIASPACE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ASIASPACE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包括所有資產的租賃(除若干例外情況)。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項下近似的方法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列明所有租賃。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種情況－租賃「低價值」資產(如個人計算機)及短期租賃(如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確認資產代表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基本未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及區分兩種類型的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ASIASPACE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ASIASPACE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ASIASPACE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各項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ASIASPACE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ASIASPACE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ASIASPACE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大可行。

除上述者外，ASIASPACE的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ASIASPACE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ASIASPACE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管理收入、互聯網連接收入及諮詢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ASIASPACE 於報告期末檢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 ASIASPACE 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賬。

金融資產

ASIASPACE 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ASIASPACE 的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ASIASPACE 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地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乃於損益確認。

ASIASPACE 僅在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而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ASIASPACE 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於各報告期末 ASIASPACE 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符合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ASIASPACE 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ASIASPACE；
 - (ii) 對 ASIASPACE 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ASIASPACE 或 ASIASPACE 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ASIASPACE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ASIASPACE 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ASIASPACE 或與 ASIASPACE 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ASIASPACE 或 ASIASPACE 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ASIASPACE 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ASIASPACE 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 2,698 澳元、24,380 澳元及 56,902 澳元。該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計提減值。

6. 分部資料

因 ASIASPACE 的經營業績被視為一個分部，其中包括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字廣播業績，故於綜合達成 ASIASPACE 的財務資料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識別任何分部資料。ASIASPACE 的客戶收益僅來自其於澳洲的業務。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管理費收益	2,344,616	726,323	859,421	679,162	561,639
互聯網連接收益	10,879	10,748	—	—	—
諮詢收益	—	—	19,710	9,855	29,565
	<u>2,355,495</u>	<u>737,071</u>	<u>879,131</u>	<u>689,017</u>	<u>591,2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5,395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93,566
雜項收入	95,386	53,022	—	—	—
	<u>95,386</u>	<u>88,417</u>	<u>—</u>	<u>—</u>	<u>493,566</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450,881</u>	<u>825,488</u>	<u>879,131</u>	<u>689,017</u>	<u>1,084,770</u>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200	393,123	401,033	301,983	297,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28	36,876	37,528	28,118	28,229
	<u>410,528</u>	<u>429,999</u>	<u>438,561</u>	<u>330,101</u>	<u>325,379</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	—	—
折舊	16,987	6,569	14,038	11,840	14,8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9,241	907,946	1,148,856	1,639,052	(493,56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51,264)	—	—	—
	<u>—</u>	<u>(51,264)</u>	<u>—</u>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

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				
— 澳洲所得稅	<u>102,089</u>	<u>—</u>	<u>—</u>	<u>—</u>

有關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0%計算澳洲所得稅。

各年度／期間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2,807</u>	<u>(832,902)</u>	<u>(1,068,935)</u>	<u>547,31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30%計算的稅項	66,842	(249,871)	(320,681)	(472,945)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247,646)	(263,739)	(206,705)
毋須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351,025	497,517	584,420	679,65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977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u>(316,755)</u>	<u>—</u>	<u>—</u>	<u>—</u>
年／期內稅項	<u>102,089</u>	<u>—</u>	<u>—</u>	<u>—</u>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 ASIASPACE 的董事管理 ASIASPACE 事務而向其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董事薪酬－袍金：					
Botha, Denver James	—	—	—	—	16,000
Lemma, Tedros	—	—	—	—	—
Butler, Richard Edmund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去世)	—	—	—	—	—
	—	—	—	—	16,000

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其對 ASIASPACE 事務的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酬金乃根據其於 ASIASPACE 的職責及責任、ASIASPACE 現時的酬金標準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ASIASPACE 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ASIASPACE 或於加入 ASIASPACE 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ASIASPACE 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重大權益、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各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 ASIASPACE 作為訂約方及 ASIASPACE 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 ASIASPACE 的董事或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隊，或與該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12.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SIASPACE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 11 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澳元	二零一四年 澳元	二零一五年 澳元	二零一五年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200	393,123	401,033	301,983	297,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28	36,876	37,528	28,118	28,229
	<u>410,528</u>	<u>429,999</u>	<u>438,561</u>	<u>330,101</u>	<u>325,379</u>

其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 (ASIASPACE 的董事除外) 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40,000 澳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ASIASPACE 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ASIASPACE 或於加入 ASIASPACE 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修 澳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澳元	電腦設備 澳元	機器 澳元	總計 澳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04,417	163,941	804,443	3,364,031	6,536,832
添置	—	486	4,471	—	4,9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64,427	808,914	3,364,031	6,541,789
添置	—	20,582	—	11,733	32,31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85,009	808,914	3,375,764	6,574,104
添置	—	220	1,004	1,660	2,8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85,229	809,918	3,377,424	6,576,988
添置	—	381	615	123	1,11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2,204,417	185,610	810,533	3,377,547	6,578,10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04,417	147,337	804,443	3,350,143	6,506,340
年內撥備	—	11,295	282	5,410	16,98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58,632	804,725	3,355,553	6,523,327
年內撥備	—	5,243	1,118	208	6,56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63,875	805,843	3,355,761	6,529,896
年內撥備	—	7,428	1,568	5,042	14,03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417	171,303	807,411	3,360,803	6,543,934
期內撥備	—	8,250	1,910	4,684	14,844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2,204,417	179,553	809,321	3,365,487	6,558,7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95	4,189	8,478	18,46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34	3,071	20,003	44,20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26	2,507	16,621	33,054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6,057	1,212	12,060	19,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修	11%
傢俬、裝置及設備	13-40%
電腦設備	17-40%
機器	7-40%

1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澳元	澳元	澳元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698	24,380	56,902

於各有關期間末，ASIASPACE於個別及集體的層面上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ASIASPACE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

ASIASPACE的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一般90日內的信貸期。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澳元	澳元	澳元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0至60天	—	2,698	10,842	10,842
61至90天	—	—	—	—
90天以上	—	—	13,538	46,060
	—	2,698	24,380	56,902

ASIASPACE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0 至 30 日	—	—	13,538	46,06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 ASIASPACE 過往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ASIASPACE 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並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重大拖欠記錄。ASIASPACE 的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ASIASPACE 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ASIASPACE 信貸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 22。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557	25,665	25,665	25,665
預付款項	—	14	14	14
按金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u>45,457</u>	<u>37,579</u>	<u>37,579</u>	<u>37,57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九個月
	澳元	澳元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銀行及現金	<u>12,896</u>	<u>88,439</u>	<u>5,203</u>	<u>62,914</u>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澳元計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九個月
	澳元	澳元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應計費用	503,634	143,212	158,870	166,504
其他應付款項	<u>287,370</u>	<u>162,884</u>	<u>52,654</u>	<u>134,521</u>
	<u>791,004</u>	<u>306,096</u>	<u>211,524</u>	<u>301,025</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5	5	5	5	5	5	5	5

2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各有關期間的股息。

21. 資本風險管理

ASIASPACE 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ASIASPACE 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ASIASPACE 的資本由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其經營資本主要源自其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此外，其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 ASIASPACE 提供財務支援，且在 ASIASPACE 的財務狀況允許前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未償餘額。因此，ASIASPACE 無須遵守內外部規定的資本要求。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ASIASPACE 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SIASPACE 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資產				負債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美元	-	-	-	-	8,418,584	9,804,552	10,895,351	10,392,651

ASIASPACE 主要面臨美元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 ASIASPACE 對澳元兌美元上升及下降 5% 的敏感度。上述敏感度比率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損益增加／減少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美元的影響	420,929	490,228	544,768	519,63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匯率已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 ASIASPACE 就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就有關期間直至下個報告期間末參考澳元兌美元的過往走勢而可能出現的合理匯率變動作出的評估。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元兌美元升值 5% 將令損益按上表所示金額增加。澳元兌美元貶值 5% 將對損益具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ASIASPACE 錄得財務虧損)產生自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ASIASPACE 憑藉完善的信貸政策持續對信貸風險作出密切監控，因此 ASIASPACE 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對手方風險，ASIASPACE 將銀行結餘存放在澳洲一間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ASIASPACE 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相關風險在大量對手方當中有效分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 擁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兩名客戶。管理層認為，ASIASPACE 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認為應收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後續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少風險敞口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ASIASPACE 會監控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ASIASPACE 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ASIASPACE 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 ASIASPACE 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澳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元	賬面值 澳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791,004	791,004	791,0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418,584	8,418,584	8,418,584
		<u>9,209,588</u>	<u>9,209,588</u>	<u>9,209,58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306,096	306,096	306,0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804,552	9,804,552	9,804,552
		<u>10,110,648</u>	<u>10,110,648</u>	<u>10,110,64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211,524	211,524	211,5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895,351	10,895,351	10,895,351
		<u>11,106,875</u>	<u>11,106,875</u>	<u>11,106,875</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301,025	301,025	301,0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392,651	10,392,651	10,392,651
		<u>10,693,676</u>	<u>10,693,676</u>	<u>10,693,676</u>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ASIASPACE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澳元	二零一四年 澳元	二零一五年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於一年內	10,816	26,564	27,626	18,71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9,325	11,699	—
	<u>10,816</u>	<u>65,889</u>	<u>39,325</u>	<u>18,71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已就於年／期末後開始的經營租賃訂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25,542澳元、25,958澳元、26,564澳元及20,608澳元。

經營租賃付款為ASIASPACE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及開支。租約按三年的年期磋商，而租金每年增長4%。

24.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各相關附註。

於有關期間，ASIASPACE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從直接控股公司收取 的管理費	<u>2,344,616</u>	<u>726,323</u>	<u>859,421</u>	<u>679,162</u>	<u>561,639</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ASIASPACE的主要管理人員為ASIASPACE的董事。董事薪酬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1。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ASIASPACE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SIASPACE 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 ASIASPACE 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SIASPACE 的主要業務為直接從衛星向便攜式接收器提供數字音頻廣播及多媒體程序。

ASIASPAC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 121,000 澳元及 547,000 澳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 833,000 澳元、1,069,000 澳元及 1,576,000 澳元。

ASIASPACE 的收益主要為來自股東的管理費收入及來自客戶的網絡連接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股東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約 2,345,000 澳元、726,000 澳元、859,000 澳元、679,000 澳元及 562,000 澳元乃按 ASIASPACE 的經營成本另加 10% 的利潤率確認。二零一四年的管理費收入減少約 1,619,000 澳元或 69% 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從經營成本中扣除外匯虧損以計算管理費收入，因為該等外匯虧損被視為未變現開支，且與廣播業務並非直接相關。二零一五年的管理費收入增加約 133,000 澳元或 18% 乃由於該年度的經營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二零一六年的管理費收入減少約 117,000 澳元或 17% 乃由於該期間的經營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收益（不包括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 11,000 澳元、11,000 澳元、20,000 澳元、10,000 澳元及 30,000 澳元，這與整個年度／期間內向客戶提供的網絡連接及諮詢服務相關。

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折舊、匯兌虧損淨額、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行政開支（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839,000 澳元、750,000 澳元、799,000 澳元、626,000 澳元及 537,000 澳元，這主要與整個年度／期間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相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 1,389,000 澳元、908,000 澳元、1,149,000 澳元、1,639,000 澳元及匯兌收益淨額 494,000 澳元，這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換算為澳元。

其他收入指二零一六年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雜項收入指過往年度的開支超額撥備及往後年度的撥回。

二零一三年的澳洲所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作出所得稅撥備，原因是ASIASPACE於相關年度／期間內並無產生自澳洲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錄得淨虧絀分別約9,200,000澳元、10,033,000澳元、11,102,000澳元及10,554,000澳元。由於ASIASPACE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整個年度／期間提供財務支援，故ASIASPACE可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廣播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於年／期內概無添置或出售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於二零一四年為搬遷新營運場所而購置約32,000澳元的多個新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7%至40%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8,000澳元、129,000澳元、67,000澳元及157,000澳元。流動資產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銀行現金。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增加。ASIASPACE已持續磋商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計劃。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並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重大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277,000澳元、10,206,000澳元、11,202,000澳元及10,731,000澳元。流動負債指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超過90%的流動負債均來自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流動負債主要涉及應計開支、長期服務開支撥備及應付稅項。ASIASPACE於整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外部銀行借款。

於整個年度／期間，ASIASPACE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澳元計值，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ASIASPACE的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不會影響ASIASPACE，因此，ASIASPACE於年／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並無任何有關物業及資產的抵押或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SPACE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但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依據以下各項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b) 經計及上述報表附註中所述為說明建議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而作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Silkwave Holdings及ASIASPACE(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指定日期(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i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1	出售 國廣中播 51% 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2	出售 國廣中播 49% 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3	應佔 Silkwave Holdings 20% 的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4	可換股票 據利息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5	
收益	2,885					2,885
銷售成本	(2,406)					(2,406)
毛利	479					479
利息收入	2	(2)	—	—	—	—
行政開支	(1,010)	216	—	—	—	(794)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3,759)	939	—	—	—	(2,820)
其他開支	(406)	—	—	—	—	(406)
財務成本	(1,012)	—	—	—	(6,676)	(7,688)
出售國廣中播						
所得虧損	—	(817)	—	—	—	(817)
出售國廣中播						
所得收益	—	—	49,215	—	—	49,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9)	—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06)					37,140
所得稅開支	(30)					(30)
期內(虧損)/溢利	(5,736)					37,11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52)					(52)
	(5,788)					37,058

(ii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6
	出售 國廣中播 51% 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7	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20% 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478)	—	446
無形資產	106,588			106,588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68,836	—	(68,83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Silkwave Holdings	—	—	240,000	240,000
於國廣中播的權益	—	7,310	(7,3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8	—	—	2,118
	<u>178,466</u>			<u>349,15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1	(436)	—	3,3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62			2,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9	(14,229)	—	26,660
	<u>46,862</u>			<u>32,1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224	—	(1,582)
應付稅項	(35)			(3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25,164)	(25,164)
	<u>(1,841)</u>			<u>(26,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021</u>			<u>5,41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9,634)	—	(49,270)	(68,904)
資產淨值	<u>203,853</u>			<u>285,6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863)			(241,863)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950	7,609	(89,420)	(1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13)			(257,724)
非控股權益	(27,940)			(27,940)
	<u>(203,853)</u>			<u>(285,664)</u>

(iv)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9	出售 國廣中播 51% 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10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8)	(5,7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243)
就收購資產已付按金	(42,824)	(42,824)
已收利息	2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65)	(43,065)
融資活動：		
就配股的所得款項	80,595	80,595
墊支予關連公司	(831)	(831)
配售新股有關的交易成本	(439)	(439)
出售附屬公司	—	(14,2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325	65,0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0,532	16,303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12	10,4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	(55)
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889	26,660

(v)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一元代價向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轉讓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國廣中播的51%股權。國廣中播已成為本集團與國廣控股在中國運營衛星移動多媒體的合營公司。

調整指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廣中播應佔的收入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出售事項（猶如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估計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出售國廣中播 51% 權益	千美元
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國廣中播 51% 權益的資產淨值	(817)
	<hr/>
出售國廣中播 51% 權益的估計虧損	(817)
	<hr/> <hr/>

3. 代價 5,000,000 美元將以國廣中播的 49% 股權撥付。出售國廣中播 49% 股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出售國廣中播 49% 權益	千美元
代價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國廣中播 49% 權益的資產淨值	(785)
	<hr/>
出售國廣中播 49% 權益的估計收益	49,215
	<hr/> <hr/>

4. 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調整指本集團應佔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20% 的業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的業績乃按 (i)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表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及 (ii) ASIAPACE PTY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ASIAPACE PTY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計算。預期調整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財務影響。
5. 調整指就本金總額為 96,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計算的利息，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調整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財務影響。

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一元代價向國廣控股轉讓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國廣中播的51%股權。國廣中播已成為本集團與國廣控股在中國運營衛星移動多媒體的合營公司。

調整指扣除國廣中播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結餘乃摘錄自國廣中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出售日期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對本集團儲備的調整指出售國廣中播51%股權的未經審核虧損，計算如下：

出售國廣中播51%權益	千美元
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國廣中播51%權益的資產淨值	(7,609)
	<hr/>
出售國廣中播51%權益的未經審核虧損	<u>(7,609)</u>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的20%股權。總代價240,000,000美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撥付：94,000,000美元以現金、96,000,000美元以可換股票據及50,000,000美元以出售本公司於國廣中播的49%股權撥付。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初步按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董事估計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0,000,000美元。

對本集團儲備的調整指：	千美元
i)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46,730
ii) 出售國廣中播49%權益的收益	42,690
	<hr/>
	<u>89,420</u>

- i)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49,270,000美元。剩餘金額錄作權益部分並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ii) 代價 50,000,000 美元將以出售本公司於國廣中播的 49% 股權撥付。出售國廣中播 49% 股權 (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的未經審核收益計算如下：

出售國廣中播 49% 權益	千美元
代價	50,000
於國廣中播的權益	(7,310)
	<hr/>
出售國廣中播 49% 權益的收益	<u>42,690</u>

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10. 金額指國廣中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猶如國廣中播的 51% 股權已被本集團出售。
11. 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與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上述調整並無經常性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目的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7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纂，以說明 建議收購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的2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主題：40兆赫頻譜L波段衛星的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NYS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Space Pty Limited擁有的40兆赫(「MHz」)L波段頻譜(以下稱為「頻譜」)的發射量進行估值。貴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下稱為「協議」)，據此，貴公司擬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連同管理權及認購期權)，Silkwave Holdings持有亞洲之星衛星平台的獨家使用權及使用40 MHz L波段頻譜的權利。

吾等僅受委聘評估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頻譜，而非亞洲其他地區，儘管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的授權，相同頻譜亦覆蓋該等地區。

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的估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行業概覽、貴公司及頻譜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對估值的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471.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吾等僅受委聘評估覆蓋中國的頻譜，而非亞洲其他地區，儘管根據國際電聯的授權，相同頻譜亦覆蓋該等地區。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及頻譜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吾等分析中的一環，吾等已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頻譜的該等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審查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3. 行業概覽

若要使用互聯網技術在同一平台上觀看電視(「電視」)和享受電信服務，需要開發可支持大批量數據同步傳輸的高度兼容的基礎設施，而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3G」)正符合高速傳輸數據這一要求。隨著高清(「HD」)視頻的需求日益增加，廣播電視信號技術隨之邁入數字化時代。現今，全球數字廣播技術所用的網絡標準主要為：數字視頻廣播(「DVB」)(主要在歐洲和澳洲)、數字多媒體廣播(「DMB」)(主要在韓國和中國)、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TSC」)(主要在北美)及數字廣播綜合服務(「ISDB」)(主要在日本和拉丁美洲)。由於各國標準相異，因而競爭的主要方向是提升當地的網絡標準，而非在現有網絡基礎上與各國競爭。這些國家主要以數字格式傳輸電視信號，比模擬格式更快更高效。

3.1 CMMB 行業概覽

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是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開發可用於傳輸移動網絡數據、電視及視頻的一項數字廣播技術。隨著與美國(「美國」)的合作，CMMB 已然成為最先進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它以正交頻分复用(「OFDM」)為基礎，可透過地面衛星電視混合網絡實現移動及固定視頻及寬帶數據傳輸的完整融合。

CMMB 與採用雙向一對一(單路傳播)數據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網絡(如 3G 蜂窩系統)不同，它採用的是單向一對多廣播(多路傳播)傳送數據。CMMB 技術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極大地提高了頻譜效率，因而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

CMMB 與其他競爭技術(如 MediaFLO 及數字視頻廣播(「DBV-H」))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CMMB 可通過地面和衛星兩種渠道傳送數字內容，而 MediaFLO 只能通過地面手段傳播。此外，雖然 DBV-H 也可以通過地面和衛星兩種渠道傳播，但其基礎設施成本偏高、選擇有限且支持設備昂貴，因而對大眾市場的影響很小。

若要提供一個更快更高效傳送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的平台，則 CMMB 將是開發此類業務的必備技術。依照世界技術的發展趨勢，本行業將持續增長，原因在於新一代智能移動設備和基於互聯網的媒體傳輸和社會網絡服務不斷涌入，帶動了高品質移動視頻和快速下載多媒體數據的需求增長。

CMMB 已在中國 330 多個城市完全實現商業化運營，並由全球大規模供應鏈及成熟生態系統支援，因而 CMMB 技術有望進入國際市場。

4.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印刷線路板(「PCB」)原材料貿易及提供 CMMB 服務。

貴公司以往已收購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 CMMB 核心專利技術海外發展及推廣的全球技術授權許可。加上先前收購 CMMB Vision USA Inc 及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貴公司將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頻譜使用權、系統集成方案，和經營合作夥伴關係，成為一個擁有自身專利技術、網絡及內容中心的垂直整合多媒體服務運營商，在全球提供 CMMB 移動娛樂和數據輸送服務，並在最大的媒體和互聯網市場美國率先展開部署，同時作為推動中國媒體文化和技術與國際接軌的平台。

貴公司最近與NYSH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授予 貴公司使用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在該地區發展業務的獨家權利。亞洲之星的登記擁有人為AsiaSpace Pty Limited，而該公司當前由NYSH全資擁有。NYSH由New York Broadband II持有，而New York Broadband II最終由New York Broadband, LLC及Chi CapitalHoldings Ltd持有。

與此同時， 貴公司正與NYSH合作於新一代衛星植入大功率雙向功能，從而全面提升衛星能力。新衛星亦將採用 貴公司具開創性的移動融合技術，其中包含CMMB（一種新興移動數字廣播全球標準）及其下一代技術（稱為下一代無線廣播（「NGB-W」）以及第四代長期演進技術（「4G-LTE」），以打造一個融合單路廣播傳輸平台。該平台幾乎能夠隨時隨地無所不在地直接向所有移動設備傳輸無限多媒體及數據，具有前所未有的高效率、低成本，且不像當前地面移動網絡那般普遍存在數據瓶頸。

5. 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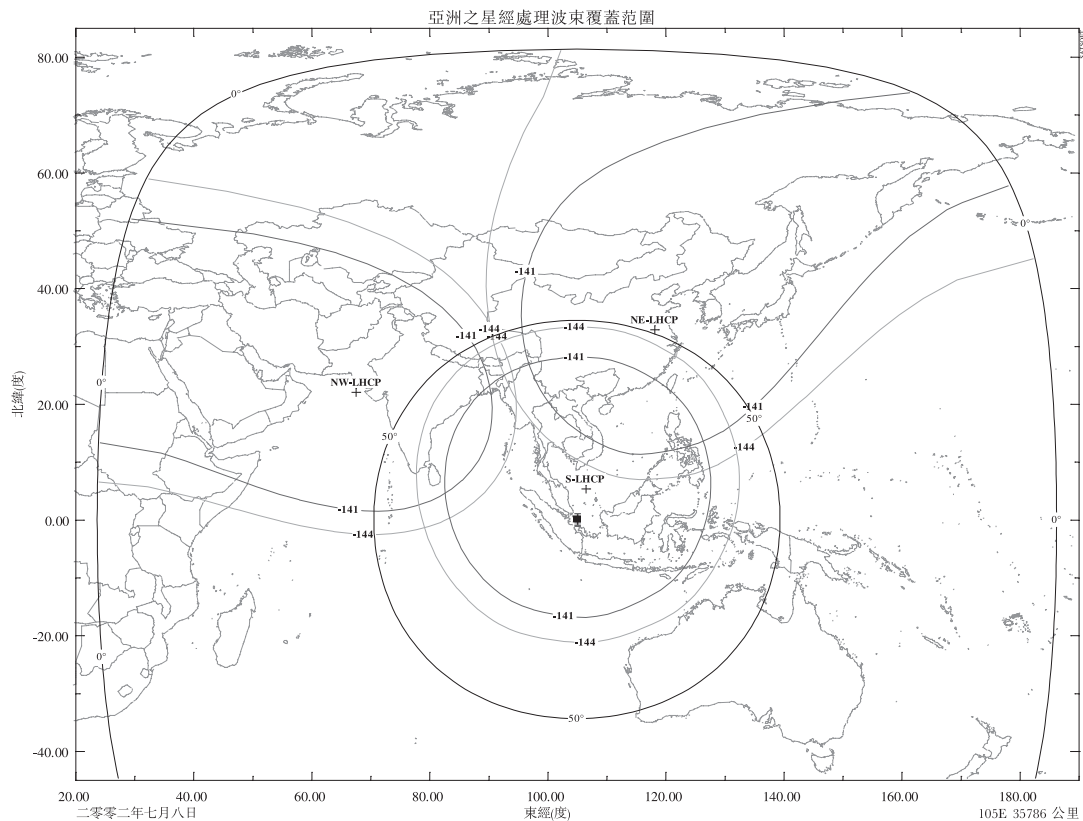
L波段為1-2吉赫（「吉赫」）範圍內的特定電磁頻譜，在全球被廣泛使用於衛星電話及其他移動網絡通訊。使用L波段的部分例子包括近地衛星、地面無線連接、移動服務、電信、廣播運營、數字音頻廣播等。

亞洲之星衛星使用的L波段是唯一被分配用於衛星移動廣播應用的L波段（1452-1492 MHz）。由於L波段中可用的頻譜有限，故其被認為是稀缺資源。

亞洲之星衛星乃目前唯一能無縫覆蓋整個中國及亞洲「一帶一路」國家的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包括北亞、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及中亞等地區。 貴公司將通過亞洲之星衛星平台與其移動數字廣播技術結合，打造下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平台，服務區域內數十億人口。

根據一幅由管理層提供並由國際電聯批准的地圖，頻譜覆蓋的區域包括整個中國及亞洲「一帶一路」國家(包括北亞、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及中亞)。以下圖1為頻譜覆蓋區域圖。

圖1－頻譜覆蓋區域圖



6.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標準，市值被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換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交易中的估計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 貴公司及頻譜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中的一環，吾等已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頻譜的該等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源自其他渠道的財務及業務資料。

頻譜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產生日後投資回報的能力的相關因素。吾等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局限於下列各項：

- 貴公司及頻譜的性質及前景；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頻譜業務風險(如保留勝任技術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類似頻譜的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頻譜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其他類似性質資產的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交易的其他同類資產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資產賺取收入的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資產的價值可按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的另一方法乃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該資產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將開發該資產至目前狀況或替代該資產的成本加總，從而為資產估值。

8.4 頻譜估值

在對頻譜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頻譜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吾等並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其不能反映頻譜的市值。因此，吾等在釐定頻譜的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吾等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的代價或中標價的資料。在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考慮該等交易的頻譜是否有與頻譜可比的規格。尤其是，吾等已採納下列標準：

- 電磁波頻率範圍介於 1400 MHz 至 1500 MHz 的 L 波段交易；
- 頻譜的地域覆蓋範圍為全球，因為可資比較交易非常有限；
- 僅計及最近五年內的交易；及
- 交易的主要詳情獲公開披露。

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頻譜規格與頻譜的相似性盡力選定。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最終已就估值選定了可資比較交易(以下稱為「可資比較交易」)的完全名單，其詳情如下：

位置	競投人名稱 (附註)	中標金額 (百萬美元)	人口 (百萬)	帶寬 (MHz)	價格 (美元/ MHz/Pop)
意大利	Telecom	250.20	62.5	20	0.200
	Vodafone	251.98	62.5	20	0.202
				平均：	0.201
德國	Vodafone	44.47	81.10	5	0.110
	Vodafone	44.47	81.10	5	0.110
	Vodafone	44.45	81.10	5	0.110
	Telekom	46.67	81.10	5	0.115
	Vodafone	46.66	81.10	5	0.115
	Telekom	42.37	81.10	5	0.104
	Telekom	44.49	81.10	5	0.110
	Telekom	44.49	81.10	5	0.110
				平均：	0.110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部(意大利)
德國聯邦經濟和技術部聯邦網絡局
人口資料局

附註：Telecom指Telecom Italia；Vodafone分別指意大利的Vodafone Italy及德國的Vodafone GmbH；Telekom指Telekom Deutschland GmbH

Telecom Italia及Vodafone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授1452-1492 MHz波段(或L波段)中的兩個20 MHz頻譜，以作移動寬帶用途。該等運營商為僅有的向經濟發展部(意大利)提交標書的兩家公司。

德國頻譜拍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結束，經過181輪競價，最終Vodafone GmbH及Telekom Deutschland GmbH成為1500 MHz頻譜的中標人。上述交易摘錄自聯邦網絡局(德語：Bundesnetzagentur, BNetzA)，其為德國電、氣、電信、郵政及鐵路市場的監管辦公室。聯邦網絡局為德國聯邦經濟和技術部的聯邦政府機構。

所採納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為特殊頻譜牌照競拍中的勝出者。與授權予貴公司的頻譜類似，頻譜交易授權持牌人使用不附帶擁有權的頻譜。

為採用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交易的適當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倍數(美元/MHz/Pop)是計算頻譜市值最合適的倍數。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倍數涵蓋不同區域，而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可資比較交易的上述倍數的地區平均值，致令可資比較交易的地區影響將降至最低。

位置	總帶寬 (MHz)	平均價格 (美元/ MHz/Pop)
意大利	40	0.201
德國	40	0.110
	平均：	<u>0.156</u>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管理層目前正在中國申請「亞洲之星」衛星的運營權及L波段頻率的使用權。由於吾等僅受委聘評估覆蓋中國的頻譜價值，因此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中國頻譜人口覆蓋範圍1,378百萬人(基於人口資料局二零一六年最近期的人口估算)。人口資料局為私人非營利組織，提供有關人口、健康及環境的資料，以作研究或學術用途。

此外，根據國際電聯公佈的關於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率的統計數據，亞太區及歐洲的活躍移動寬帶用戶滲透率分別為42.6%及76.6%。由於該三個地區有關移動寬帶服務的人口滲透率存在差異，吾等進一步於計算中應用56%的滲透率係數(即約相等於42.6%/76.6%)，以計算出目標人口(「目標人口」)，藉此來表示可資比較交易中中國與該等國家人口的估計滲透率差異。

然後，吾等將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平均價格倍數應用至授權予 貴公司的40 MHz頻譜的頻譜發射量及目標人口，以得出估值日期的頻譜市值，如以下公式所示：

$$\begin{aligned}
 \text{頻譜市值(美元)} &= \text{可資比較交易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 \\
 &\quad \text{每MHz平均價格倍數(美元/MHz/Pop)} \\
 &\times \text{租予 貴公司的頻譜的頻譜發射量(MHz)} \\
 &\times \text{中國的預計覆蓋人口(Pop)} \\
 &\times \text{滲透率係數}
 \end{aligned}$$

此外，管理層告知，與頻譜有關的未來資本開支550百萬美元將投入到衛星、中國上行站及中國地面中繼器網絡。因此，吾等已從估值日期的頻譜市值中扣減該金額。

倘就覆蓋亞洲餘下地區的頻譜作出估值，吾等相信，有關估值應遵從吾等就中國採納的相同方法，因此可以使用頻譜覆蓋的人口，前提是將達致類似業務環境及部署準備，以使能向亞洲餘下地區人口提供類似衛星服務。

8.5 敏感度分析

為確定在一套假定條件下一個獨立變量的不同數值如何對一個特定因變量產生影響，吾等就現時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對頻譜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 每MHz價格的百分比變動	所採納的區域 覆蓋範圍內 每人支付的 每MHz價格 (美元/ MHz/Pop)	頻譜市值 (百萬美元)
+10%	0.1712	4,734
+5%	0.1634	4,494
0%	0.1556	4,254
-5%	0.1478	4,014
-10%	0.1401	3,773

9. 主要假設

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根據吾等的了解，L波段的帶寬並無在全球範圍內界定，惟普遍認可在1000 MHz至2000 MHz的頻率範圍內；
-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進一步研究，波段中的頻譜定位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的頻譜定位應接近於頻譜，即處於1400 MHz至1500 MHz的範圍內；
- 向上文第5節所述相關地區用戶推行相關頻譜衛星服務並無主要技術困難；
- 貴公司目前正在中國申請「亞洲之星」衛星的運營權及L波段頻率的使用權，吾等假設可取得頻譜的所有相關運營權及使用權以及目標人口所覆蓋國家的任何其他政府牌照及權利，且經營及提供頻譜相關業務等並無任何法律困難；
- 將正式取得 貴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貴公司經營的行業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 貴公司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貴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貴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並不會對 貴公司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貴公司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頻譜價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來自意大利經濟發展部及德國聯邦經濟和技術部聯邦網絡局的類似頻譜市場交易；
- 頻譜牌照；
- 協議；
-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協議的資料；
- 有關 貴公司及頻譜的資料；
- CMMB 行業及其他從屬行業的市場趨勢；及
- 有關頻譜及 貴公司的概述。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收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據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地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收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期的資料。吾等尚未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

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頻譜的擁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直接影響頻譜的業務可行性和市值。

吾等並無調查頻譜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頻譜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運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算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的任何項目的變動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前，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其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的所有權須待一切專業費用悉數付清後，方轉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頻譜、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3. 對價值的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覆蓋中國的頻譜的100%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釐定為4,254,000,000美元(美元肆拾貳億伍仟肆佰萬元正)。

此致

香港中環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僅為說明)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75,960,800 股已發行股份	18,759,608
1,862,400,000 股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18,624,00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0,450,821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228,801,475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或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本公司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0,450,821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228,801,475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工程師及發明人之一。彼為70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的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六項LTE, 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博士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 (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清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長(Executive President of the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Stud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搜房網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星電纜(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李博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FCCA及HKICPA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52,882,000	29.47%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下列本公司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52,882,000(L)	29.4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黃秋智先生於買賣協議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至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此類業務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及Chi分包銷函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hi Capit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Silkwave Holdings及ASIASPACE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h)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包銷協議；
- (k) 本通函；及
- (l)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問，將進行或簽立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該等文件僅限於從屬買賣協議且屬行政性質的行為、行動、事項及文件。
- (b)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Chi Capital(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552,882,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